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31期（总第892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1 期（总第 892 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穗府〔2021〕12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4 号） (53)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5 号） (6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1〕1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交通物流 融合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州市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7日

广州市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现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第二节 发展机遇
- 第三节 面临挑战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第二节 工作原则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第三章 优化交通物流枢纽总体布局**
- 第一节 构建“5+10+N”交通物流枢纽
- 第二节 打造特大型物流枢纽
- 第三节 建设大型物流枢纽
- 第四节 完善物流骨干节点
- 第五节 构建完善广州都市圈物流和供应链体系
- 第四章 完善交通物流枢纽通道网络**
- 第一节 加快建设国际物流大通道
- 第二节 加密区域性物流干支网络
- 第三节 增强陆海空大通道互济能力
- 第四节 提升枢纽间互联互通水平
- 第五章 拓展现代物流和供应链服务网络**
- 第一节 打造智慧高效物流运作平台
- 第二节 加快完善多式联运服务网络
- 第三节 构建安全可靠现代供应链体系
- 第六章 增强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动能**
- 第一节 加快培育枢纽经济
- 第二节 加快发展集约高效的现代物流新模式
- 第三节 壮大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产业集群
- 第七章 保障机制**
-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领导
- 第二节 加强项目落地实施要素保障
-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评价和动态修正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政策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第三节 综合评价结论

附件1 交通物流融合发展重大工程、重大事项

附件2 广州市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交通物流枢纽布局规划示意图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流通体系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把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交通物流作为构建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坚实基础，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广州作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国际商贸中心，交通、产业、人才、市场优势突出，物流行业规模位居全国前列，现代物流产业生态链健全，已具备建设全球一流国际物流中心的厚实基础，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具有十分广阔的空间和潜力。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巩固提升城市发展位势的关键阶段。促进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对广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全面增强综合城市功能和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八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在广东、广州视察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十四五”规划工作部署，组织编制了《广州市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规划紧密对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着眼于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和产业能级，聚焦建设全球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最具竞争力的国际物流中心，明确广州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的重点和方向，统筹安排重大交通物流设施项目建设，推动海陆空同向发力，全力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现代流通体系，支撑建设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城市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城市。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发展现状

1. 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全面增强，物流中心地位持续提高。2020年，全市完成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会货运量 9.25 亿吨、公路货运量 4.7 亿吨、快递业务量 76.16 亿件，均保持全国前列；白云国际机场完成货邮吞吐量 175.95 万吨，全国第二位；广州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351 万标箱、货物吞吐量 6.36 亿吨，分别同比增长 1.2%、2.6%，在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中，广州排名跃升至第 13 位；全市完成铁路货运量 1793 万吨，开行中欧班列 106 列，不断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铁路贸易通道。广州港物流枢纽入选首批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示范工程。

2. 现代物流产业规模稳步增长，降本增效取得明显成效。2020 年，广州社会物流总额 60653.46 亿元，同比增长 3.31%；物流业增加值 2134.70 亿元，占地区 GDP（国民生产总值）比重为 8.53%，同比下降 0.71 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 GDP 比重为 13.62%，同比下降 1.08 个百分点，物流产业规模持续壮大，社会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物流效率持续提升，物流业加快转向高质量发展。试点企业的标准化托盘普及率达到 90%，带动全市标准化托盘普及率达到 50%，装卸作业效率由每车平均 2 小时提高至平均 0.4 小时；疫情期间，广州海关创新“整板收运、快速分流”快捷通关模式，实现进口整体通关从 24.38 小时压缩到 12.53 小时，出口整体通关从 1.54 小时压缩到 0.87 小时，通关效率大幅提高，物流效力持续提升。

3. 交通物流基础设施日趋完善，运行组织效率持续提升。白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建成投产，形成 4 个货站、3 条跑道、2 个快递中心和 1 个国际邮件互换局物流设施布局；航线通达 230 多个通航点，其中国际及地区通航点 95 个，辐射能力不断增强。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建成投产，拥有码头泊位 807 个，累计开通航线 217 条，其中国际班轮航线 120 条，通达全球 400 多个港口；江海联运驳船航线全面覆盖珠江—西江内河港口，网络布局更趋完善。建成广石铁路、北三环高速等项目，铁路运营里程达 357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126 公里，形成辐射全国的运输网络。全市邮件集中及区域处理中心 14 个、邮路 483 条，全面覆盖行政村。

4. 现代物流市场主体集聚壮大，综合竞争能力显著增强。广州积极搭建“政府+协会+企业”联动平台，深入推进物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无车承运人试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依托汽车制造及后市场、快消品、生物医药、电子商务等产业优势，培育出一批专业化、平台化物流供应链企业，为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奠定基础。多个世界 50

强物流企业在穗设大区分部或亚太转运中心，国内知名物流企业均将广州作为运营基地，形成多元化企业发展格局。

第二节 发展机遇

1. 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深刻蕴含广州全面提升国际物流中心功能的战略性机遇。国家中心城市是国家培育强大国内市场、强化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载体。后疫情时代，国际经贸合作格局加速调整和全球供应链体系战略重构，我国将全面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为努力适应全球经济格局加速调整和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广州要在代表国家综合竞争和合作中发挥更大作用和贡献。国家加速布局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和国家物流枢纽网络，为广州全面强化和提升中心城市综合功能，推动现代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将迎来新的战略性机遇。

2. 大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要求广州在建设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和拓展大湾区国际物流通道中担当“领跑者”角色。“十四五”时期，我国处于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培育的关键期，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制造强国，着力促进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大湾区建设走上高质量发展轨道，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在推动产业整体转型升级发挥引领作用，迫切要求现代流通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加坚实基础。《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建设“4极8组群9组团、6主轴7走廊8通道”的立体交通网络骨架，赋予大湾区承担为国家建设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极”和“集群”辐射带动的重要使命。广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要在巩固大湾区对内对外两个扇面枢纽地位中，抓住实施“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的历史机遇，增强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和国际物流中心功能，构建更加强韧、富有弹性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体系。要围绕产业链部署供应链、创新链，架设大湾区城市群、经济腹地综合交通枢纽和产业片区要素大流通通道，为区域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的要素流通整合、规模扩张提供支撑，更好地在全国综合立体交通网和物流网络体系中发挥战略中枢辐射带动作用。

3. 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广州现代流通体系加速向高质量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展、创新发展转型注入新活力新动能。广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十四五”时期，广州将着力加快推进国际大都市建设迈上新水平，城市布局上全面推进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加快优化主城区功能布局，促进主城区将非中心功能有序疏解，加快推进村级工业园、专业批发市场、传统物流园区整治提升，焕发旧城区新活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上将瞄准建设全球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打造世界级的空港、海港、铁路港等客货运综合交通枢纽和配套完善的集疏运体系，畅通内外综合运输通道，发挥好现代物流对经济的支撑带动作用。这必然要求广州对标全球高端资源要素配置中心标准，合理引导交通物流优化布局，促进高端发展要素集聚，加快建设辐射区域更广、集聚效应更强、服务功能更优、运行效率更高的综合物流枢纽，在引领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产城融合发展、物流转型升级和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发展中形成更多具有普遍借鉴意义和示范推广作用的示范典型。

4. “新经济、新基建、新消费”加快发展为广州推动现代物流和供应链高质量发展带来新契机。“十四五”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核心特征的第四次工业革命加速形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传统基础设施建设共享融合日益明显。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基建在现代流通体系广泛应用，无人机、无人仓、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智能化、绿色化设施设备深入参与现代物流领域仓储、运输和配送等环节。交通物流与制造、商贸融合发展趋势日益明显，数字时代催生以平台整合、供应链融合为特征的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蓬勃发展。后疫情时代，消费模式升级，设施和产业业态迭代更新有力引导和支撑我市物流业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进一步提升交通物流价值创造能力，为有效支撑我市科技创新强市、先进制造业强市、现代服务业强市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第三节 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交通和物流融合发展不平衡和不充分问题亟待解决，发展质量和管理水平亟待提升，广州物流在城市体系、产业体系中承担“仓库保管员”“搬运工”角色亟待改变，物流供应链的韧性和强度仍待加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既有机场、港口综合承载能力不足，铁路、公路货站与产业功能区布局不匹配。白云国际机场国际货站作业饱和度达83%，高峰时期“爆仓”现象明显，导致货物滞留，造成货源流失。广州港现有码头设计综合通过能力仅为3.7亿吨、1576万标箱，难以适应港口生产发展需要。铁路货站沿既有京广铁路、广深铁路布局，主要位于西北部和中心城区，与制造业、商贸业等物流需求大的产业布局错位，铁路货运潜力未能充分发挥。主城区仍有大量小而散的传统物流货站，造成客货运交通混杂，加大城区交通压力。枢纽“最后一公里”交通衔接不畅，枢纽之间互联互通不够紧密。

2. 物流园区建设缺乏统筹，物流枢纽空间布局有待优化。物流园区与交通枢纽、产业功能区布局衔接不够、融合发展不足。现状物流园区多为自发形成，集中在白云、南沙及黄埔南部等区域，呈“大集聚、小分散”布局，远离铁路、港口枢纽和增城、黄埔北部制造基地。缺少大型综合城市物流配送基地，物流配送节点未依据产业、商业、居民集聚区进行规划布局，造成大量迂回运输、过远运输。枢纽经济发展规模效应尚未形成，以枢纽为中心的高度复合、集聚型开发的模式有待铺开，枢纽、物流园区和产业基地的衔接明显不足。

3. 国际物流大通道覆盖广度和深度不足，“四面八方、四通八达”物流通道网络有待完善。白云国际机场现有国际及地区通航点仅95个，其中欧美航点22个，与国际一流机场相比，国际通航点少且欧美地区覆盖面有限，难以满足国际货邮量的快速增长需求；全货机数量和航班少，尚未具备全货机入驻，异地共享空地中心及卡车航班网络尚未完善，“广货外运”现象与白云空港货邮增长不快矛盾并存。广州港外贸班轮航线仅120条，为香港、深圳的一半左右，高附加值欧美航线占比不到20%，作为泛珠三角经济腹地的国际出海大通道作用未充分发挥。与周边城市的跨区域物流通道有待优化，往西南、西北、华东等方向对外通道能力仍然存在不足，与成渝、长三角城市群物流通道有待加强。多式联运衔接和不同交通运输方式的运营一体化管理有待加强。

4. 物流仓储用地集约化使用不足，交通物流设施建设落地难。全市现状物流仓储用地共54.8平方公里，建筑面积2232万平方米，平均开发强度为0.41，仅为国际先进城市的1/5，土地利用粗放低效；“小、散、乱”物流园区偏多，小于1公顷

的地块数量占 65% 以上，用地集约化水平低。重大交通物流枢纽用地需求难以有效满足，如“十三五”时期，在建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大田）、建成的增城西站周边物流园区存在被基本农田包围、综合开发建设用地指标难以落实的问题（集装箱中心站周边涉及基本农田 1091 公顷、增城西站周边涉及基本农田 275 公顷），周边配套基础设施、物流园区及产业基地建设难以同步实施，枢纽平台综合带动作用无从发挥。

5. 智慧口岸建设需加快，通关服务效率、多式联运发展仍有提高空间。缺少有影响力的物流和供应链行业服务平台，运输企业、货站、货运代理、口岸查验等多个环节信息“串联”不畅。智慧口岸建设尚未完成，未实现全程无纸化、智能化通关，通关效率仍有较大改善空间。后疫情时期都市圈物流枢纽一体化合作和组织运作有待加强，围绕物流枢纽、产业功能区的空地、海铁、空铁、公铁等多式联运效率有待加强；中欧班列仍处起步期，广州中欧班列长期开行站点单一（大朗货站），国际班列开行班次远低于成都、重庆、郑州等城市。

6. 物流产业处于产业链下游，投入产出率偏低。广州全社会货运量及社会物流总费用均居全国前列，但物流增加值偏低，显示物流产业处于产业链下游，在现代产业体系中承担“仓库保管员”“搬运工”角色情况突出，增值能力较弱。全市 98.46% 的物流企业主要集中在货物运输、贸易代理、货运代理、劳务派遣服务等价值链低端环节，在航运贸易、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等高附加值、衍生服务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物流增加值占社会物流总费用比值 0.6 左右，低于国内先进城市 0.8。全市物流仓储土地平均开发强度为 0.41，税收产出率为 149 元/平方米，为各行业最低。

7. 现代物流企业集群发展不凸显，缺少现代供应链链主型企业，龙头带动效应有待提升。广州集聚的世界 50 强、全国 50 强物流企业相对较少，第三方物流、多式联运、互联网物联网融合、精益供应链管理等符合现代物流产业特征的综合型物流龙头企业不多，引领构建现代物流产业集群拉动性不足。截至 2020 年底，广州 A 级以上物流企业 121 家（其中 5A 级物流企业 15 家），全国 50 强物流企业在广州设置总部仅 1 家，世界 50 强物流企业均未在广州设置大区总部。航空物流、航运物流上下游企业协作松散，整体协同性不足，尚未形成协同发展的产业联盟，未能充分

发挥国际航空、国际航运枢纽及本市龙头企业在稳定货源、加强供应链管理、行业标准制定、协同推动产业整体发展的作用。

8. 物流对实体经济“降本增效”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广州社会物流费用占地区GDP比例为13.62%，高于发达国家物流成本水平。从广州物流费用成本构成分析，交通运输单价相对较低，下浮空间小，但存在物流用地成本高、高质量仓库少、仓储设施空置率高等现象，物流保管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降本增效仍有较大拓展空间。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交通强国战略和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要求，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拓展大通道，打造大枢纽，建设大口岸，搭建大平台，营造大环境，完善“通道+枢纽+网络”大物流运行体系，加快推进“交通+物流+产业”“港产城”融合发展的枢纽经济新模式，推动物流组织模式和行业管理体制机制创新，促进物流提质降本增效，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奋力建设全球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最具竞争力的国际物流中心，全力打造成为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城市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城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当好先行示范，为更好服务国家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战略和国家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做好支撑保障。

第二节 工作原则

统筹布局，协调发展。围绕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布局要求和广州“十四五”时期“一核引领、两极带动、三港辐射、多点支撑”产业功能布局，推动物流设施布局与产业发展、市民便利生活相互匹配，与经济发展、城市运行相互匹配，完善城市交通物流网络体系，推动广州都市圈物流设施网络化、规模化、均衡化、一体化发展，为推进实现国家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引领带动大湾区和泛珠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集聚高效，融合发展。注重国土空间及综合交通资源高效利用，系统整合存量交通设施和物流资源，提高现有物流枢纽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减少低水平重复建设和同质竞争。以现代化立体综合交通体系为依托，布局新增一批要素高度集聚、功能强大的物流枢纽，推动交通、物流与产业的联动融合，大力建设交通物流设施、物流组织和“四新”产业融合发展的组合式枢纽，形成具备强大区域整合和辐射能力的产业组织中心。

创新驱动，绿色发展。发挥大湾区智能化、信息化、人才资源丰富优势，营造引导应用智能仓储、智慧运输、智能多式联运场站等智能技术装备应用场景，降低物流枢纽园区能耗和排放，鼓励物流服务创新，提高要素利用效率，推进建设一批应用先进物流技术、新能源低碳绿色技术、新型装备的低碳绿色物流园、循环经济产业园，驱动现代流通体系可持续发展。

重点突破，特色发展。加快推进空港、海港、铁路港、公路港“四港一体”大枢纽、大通道建设，创造供应链集成的有利条件，建立物流要素与经济发展要素协同的发展平台。集中力量破解大通关等关键薄弱环节，培育交通物流设施对接融合、服务功能一体的运作平台。鼓励各区依托物流枢纽建设，发挥比较优势，强化交通、物流与产业融合的供应链服务能力，因地制宜发展具有物流、产业叠加效应的枢纽经济新典范。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2025年，依托重大交通枢纽、重大功能片区和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功能明确、分工协作、集约高效的重大物流枢纽，打造运营高效、要素集聚的国家物流枢纽，大幅增强支撑国家战略实施能力。适应多中心、多层次、组团式发展的枢纽网络型大湾区都市圈发展新格局，构建形成“通道+枢纽+网络”交通物流体系，推动形成陆海空互济、区域协调联动的国际物流大通道，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物流中心和亚太地区供应链组织管理中心，引领大湾区区域内外物流和供应链组织化、网络化、一体化运行。

——交通物流枢纽更加集约高效。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推进辐射能力强、现代化运作水平高、互联互通衔接紧密的特大型、大型交通物流枢纽建设，形成多点支撑的物流骨干节点网络。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特大型物流枢纽建设国家空港型、生

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陆港型物流枢纽，强化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多式联运、仓储服务、跨境物流、城市配送等多种物流资源向综合交通枢纽周边园区集聚，推进交通枢纽、物流园区与先进制造业、商贸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物流枢纽建设运营，打造若干以现代物流服务和供应链组织为主导的区域产业集群组织中心。到 2025 年，力争实现航空货邮吞吐量 350 万吨，集装箱吞吐量 2800 万—3100 万标箱，铁路货运量 3000 万—3800 万吨，公路货运量不低于 5 亿吨，快递业务量不低于 120 亿件。

——交通物流通道网络更加完善通畅。陆空海同向发力，积极发展全货机运输，拓展国际航空、航运航线网络；增强通道集货能力，推动建设大湾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示范工程，积极开拓东南亚、中亚国际班列，着力建设内外开放、互联互通的国际物流大通道和运营组织中心。拓展面向西南、西部、华东地区的交通物流干线通道，织密与大湾区城市间的大通道支线网络。至 2025 年，机场国际及地区通航点达到 120 个左右，港口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 150 条以上。

——物流服务效能显著增强。提升交通物流集装化、网络化、智能化、标准化水平，生产、生活服务的便利性明显提高。在优化结构、提升效率、提高质量基础上，进一步促进降本增效。结合枢纽条件发展多式联运，形成协同衔接顺畅、先进技术广泛应用的铁公水空多式联运体系，多式联运换装 1 小时完成率全面提升。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产业成链集群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知名度的链主型市场主体，形成一批活力充足、业务专精的中小物流企业，现代物流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地位进一步凸显。到 2025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 GDP 比重降至 12% 以内。

展望到 2035 年，世界级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与现代物流和供应链发展衔接顺畅，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枢纽经济增长极，与现代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交通物流网络基本完善。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大量涌现，物流组织方式显著优化，规模化、网络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通达全球的物流通道网络全面完善，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全面壮大，国际物流枢纽和运营组织中心作用显著发挥，建成效率最高、成本最低、最具竞争力的国际物流中心和国际供应链组织管理中心，成为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战略链接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十四五”时期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主要指标表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一、物流枢纽				
1	航空货邮吞吐量 (万吨)	175.95	350	预期性
2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350.5	2800—3100	预期性
3	铁路货运量 (万吨)	1793	3000—3800	预期性
4	公路货运量 (亿吨)	4.7	≥5	预期性
5	快递业务量 (亿件)	76.16	≥120	预期性
二、通道网络				
6	国际及地区通航点数量 (个)	95	120 左右	预期性
7	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 (条)	120	≥150	预期性
8	铁路通车里程 (公里)	357	640	预期性
9	高速公路广州段里程 (公里)	1126	1300	预期性
三、服务效能				
10	海铁联运运输量 (万标箱)	11	≥30	预期性
11	口岸整体通关时间 (小时)	进口 12.53h 出口 0.87h	进口 12h 以内 出口 0.8h 以内	预期性
12	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 (%)	13.6	≤12.0	预期性

第三章 优化交通物流枢纽总体布局

第一节 构建“5+10+N”交通物流枢纽

1. 优化物流枢纽空间布局。

遵循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原则，推动物流枢纽与重大交通设施紧密衔接，实现优化资源配置。重点依托白云国际机场、南沙港区、铁路枢纽等布局 5 个特大型物

流枢纽，围绕重点产业区、珠江航道、铁路货站、高速公路建设 10 个大型物流枢纽，基于制造业、商贸业等价值园区规划 N 个物流骨干节点，打造以特大型物流枢纽为核心、大型物流枢纽为骨架、物流骨干节点为补充的“5+10+N”空间布局，并结合商业商贸集聚区、居民社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因地制宜设置城市配送点，满足末端客户物流需要，形成多层次、立体化、广覆盖的现代流通设施体系。

2. 实现“核心提升、组团拓展、多元增长”发展。

核心提升。提升空港、海港、铁路港、公路港综合功能，加快建设功能明确、特色鲜明的空港型、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拓展枢纽的保税物流、国际中转和分拨、通关结算口岸服务等功能，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口岸等协调发展，提升我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国际物流中心集聚辐射能力，支撑实现综合城市功能出新出彩。

组团拓展。依托与现有交通枢纽结合紧密的物流园区、物流基地、站场，或以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交通基础设施和专业产业园区，集中建设物流园区、产业园区，支持物流枢纽发展为集采购、分销、仓储、配送、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生产制造、都市生活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推动组团式扩散发展，打造成为城市扩展、城乡统筹的重大发展平台。

多元增长。以现代物流供应链集成服务平台为牵引，导入现代产业，促进产业协同发展。推动交通物流与先进制造业、商贸服务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创新发展物流新模式新业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实现物流枢纽拓展为区域供应链组织中心、产业组织中心，构建以枢纽网络为支撑的枢纽经济圈。

第二节 打造特大型物流枢纽

对标国际一流标准，按照空间布局集约、存量设施优先、服务功能完善、统筹运营管理、区域协调联动要求，建设 5 个特大型物流枢纽，搭建要素大集聚、大流通、大交易平台，打造承载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国际物流中心核心功能的国家物流枢纽。

1. 广州空港物流枢纽。

功能定位。依托白云国际机场及其北端区域、机场综合保税区南区，建设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亚太航空物流中心、临空经济产业创新示范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枢纽集聚发展范围。机场高速、大广高速、机场第二高速、机场大道等道路围合区域，规划总面积 805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5002 公顷，非建设用地 3051 公顷。

主导产业发展指引。在集聚发展范围内，规划布局机场核心功能区、临空物流产业区、综合保税区、航空装备产业区、临空智造产业区、生命健康产业区、临空经济商务区、综合配套区等产业功能组团。按组团特点，集聚发展冷链物流、保税物流、电商物流、邮政快递等航空物流集群产业，航空零部件、机载设备及系统、航空器整机等航空装备集群产业，生物医药、新型医疗器械制造等生命健康集群产业，智能制造、通信设备、集成电路等临空智造集群产业。

重大任务。大力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组织申报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试点和建设白云机场电子货运试点；完善机场综合保税区功能，研究规划在北端机场综合保税区建设全球人道主义应急基地分拨副中心；积极推进将广州空港经济区纳入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区范围。

重点建设项目。推进空港枢纽机场内外物流设施、产业组团一体化发展，全面建设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加快实施机场内货站改扩建，建设东西货运区一级货运设施、综保区南航一级货运设施、西区海关查验平台、航空物流综合信息平台、智慧货检设施等，提升机场物流综合作业能力。支持空港枢纽发展临空敏感型航空装备、生命健康、临空智造三大主导产业，加快建设生物医药制品分拨中心、航空跨境产业园项目（航材分拨中心）、中远海运空运物流供应链基地、玉湖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等企业总部、产业发展基地等项目，促进临空产业集聚发展。适时研究发展通用航空物流、无人机物流试点。根据规划路网交通评估，主要对外通道和节点的服务水平整体维持在 D 级及以上，其中机场高速、花都大道等局部路段服务水平为 E 级，路网整体运作稳定。继续推进机场第二高速公路南段、新花大道、钟港大道、保税大道等项目建设，加强物流枢纽片区道路与周边区域对外通道的转换节点设计，加快完善空港枢纽辐射交通通道网络。优化周边交通组织，研究机场与南沙港区、重要产业园区等全市重要物流枢纽快速绿色货运通行政策。

2. 广州南沙港物流枢纽。

功能定位。依托南沙港区、南沙港站、南沙综合保税区等，建设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华南江海公铁多式联运示范基地，高水平提升国际航运枢纽。

枢纽集聚发展范围。由龙穴岛、万顷沙保税港加工制造业区块、万顷沙铁路物

流基地等组成，规划总面积 735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3990 公顷，非建设用地 3368 公顷。

主导产业发展指引。在集聚发展范围内，规划布局临港物流区、综合保税区、海铁联运物流产业区、临港产业区等产业集聚区，并预留物流产业组团拓展空间。重点发展海铁联运业务；集聚发展保税物流、冷链物流、汽车物流、电商物流、应急物流等航运物流业，驳船代理、船舶交易、航运金融、海事法律、航运仲裁等航运服务业，智能与新能源汽车、航运装备制造与维修、保税加工等临港先进制造业。

重大任务。加快推进广州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试点，积极申请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重点建设项目。加快完善国际航运枢纽设施，积极推进南沙港区四期工程、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南沙港铁路投产使用，建设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桂山锚地扩建工程、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等港航项目，推进实施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南沙港区五期工程。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推进南沙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纽、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智能汽车生产及研发基地等项目建设，促进航运物流、保税物流和临港先进制造联动发展。根据规划路网交通评估，新龙特大桥交通压力较大，服务水平为 D 级，番中公路、红莲大桥等过江通道及其他主要道路服务水平在 C 级及以上，整体路网可支撑物流枢纽运作。加快完善港区集疏运路网，实施南沙港铁路、南中高速、龙穴大道快速化改造，研究南沙港快速路集卡交通组织及龙穴岛上岛交通设施优化。

3.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

功能定位。围绕增城西铁路站场，建设生产服务型 and 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大湾区国际班列集结中心，形成大湾区珠江东岸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供应链组织中心。

枢纽集聚发展范围。西福河、增佛高速、新新公路、广汕公路等围合区域，规划总面积 776 公顷（含东部公铁联运枢纽面积 464 公顷，增城西铁路站场及起步区面积 31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64 公顷，非建设用地 512 公顷。

主导产业发展指引。在集聚发展范围内，规划布局先行起步区、公铁物流联运功能区、物流产业融合发展区、综合配套区等功能组团，并预留未来产业组团拓展空间。重点发展公铁、空铁联运业务。集聚发展现代供应链物流、异地航空物流、

冷链物流、大宗商品物流、跨境电商物流、应急物流等现代物流产业，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高端医疗仪器制造、服装制造等先进制造业。

重大任务。组织申报生产服务型 and 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试点，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示范物流园区。支持在枢纽设置海关、口岸、边检等服务，推动开通以广州为起点的中欧、东盟国际班列。

重点建设项目。推进起步区及枢纽物流功能区建设，建成智慧物流园、展示交易中心等项目。根据规划路网交通评估，广汕快速路等主要对外通道服务水平为 D 级及以上，福宁大道、规划横一路等场站周边道路服务水平为 C 级及以上，整体路网运作稳定，可支撑枢纽交通集散。加快推进增佛高速、花莞高速东西延线等项目建设，同步完善福宁大道等内部道路网络，形成公铁联运园区的“三横三纵”枢纽集疏运路网。

4. 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公铁联运枢纽。

功能定位。依托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大朗货站、江村编组站，打造商贸型和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亚欧跨境物贸支点、国际班列集结中心、国家铁路多式联运基地。

枢纽集聚发展范围。北二环高速、广花快速路、华南快速路、白泥水道等围合区域，规划总面积 447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145 公顷，非建设用地 2334 公顷。

主导产业发展指引。在集聚发展范围内，规划物流功能区（铁路、港口）、产业功能区、商住发展配套区、综合配套区等功能组团。大力发展公铁、水铁等多式联运。集聚发展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保税物流、高铁物流等现代物流产业，商贸会展、物流金融、科技服务（物流大数据）等生产性服务业，智能电器、智能家居、美妆日化、食品加工等先进制造业。

重大任务。组织申报陆港型和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试点，支持申请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支持在枢纽设置海关、口岸、边检等服务，推动加快开行国际班列。

重点建设项目。有序推进枢纽集聚发展范围内园区、重大项目工程的用地规划调整，推动落实周边产业组团、配套基础设施用地指标。推动大朗货站周边城市更新，启动大田铁路物流园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建成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研究启动高铁物流试点运营及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配套码头建设。结合主导产业发展指

引，针对性开展产业招商。根据规划路网交通评估，黄金围大道、广清高速等对外道路及站场周边内部道路的服务水平均达到 D 级及以上，路网可支撑物流枢纽运作。加快实施白云五线、黄金围大道等项目建设，启动站场西路、白云四线等道路建设，推动完善集疏运网络，优化道路交通组织。

5. 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

功能定位。依托京广铁路源潭站，建设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打造大湾区现代供应链枢纽和城市生活分拨中心。

枢纽集聚发展范围。佛清从高速、湖城大道、京广铁路源潭站等围合区域，规划总面积 410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662 公顷，非建设用地 2445 公顷。

主导产业发展指引。在集聚发展范围内，规划布局物流功能区、商务服务区、智能装备区、综合产业区、现代农业区、综合配套区等功能组团。大力发展公铁联运、空铁联运，集聚发展铁路物流、电商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农产分拨、城市配送等现代物流产业，航空、汽车、电子元件等装备制造业，供应链总部、商贸展销、电子商务、金融办公等商贸服务业。

重大任务。支持申报商贸服务型（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试点和综合保税区。

重点建设项目。加快推动中国南部物流园区建设，建成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清远加工配送中心。根据规划路网交通评估，清佛高速、逢源大道等主要集散道路服务水平在 D 级及以上，可支撑物流枢纽交通运作。加快推进源潭铁路站北移新建工程、逢源大道改建工程、清佛公路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完善集疏运交通网络，优化铁路站进出交通组织。

第三节 建设大型物流枢纽

围绕铁路货站、高速公路、产业园区、商贸集聚区，规划建设 10 个区域性物流枢纽，支撑建设国际商贸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1. 白云神山物流枢纽。

功能定位。依托广清高速、花莞高速公路，打造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高速公路物流服务创新示范高地、高端消费产业供应链管理和结算服务创新中心。

枢纽集聚发展范围。广清高速、花莞高速等周边区域，规划总面积 10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35 公顷，非建设用地 68 公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主导产业发展指引。集聚发展范围内，规划布局公路物流区、物流产业区、综合配套服务区等功能组团。发展公路物流、空地多式联运，实现干配分离，并为货物提供仓储、转运、分拨、调度等综合物流服务。集聚发展医药冷链物流、生鲜冷链物流、应急物流、综合电商、供应链金融、物流结算、物流大数据等现代物流产业，提供现代物流供应链综合配套服务。

重点建设项目。结合花莞高速立交规划建设枢纽园区，建成高速公路专属物流园、综合电商和生鲜冷链产业园、品牌商结算供应链产业园、应急医药医疗流通产业园、数据中心产业园等项目。根据规划路网交通评估，整体运作稳定，主要通道和节点服务水平在 D 级及以上；片区内部道路交通运行良好，主要道路服务水平均在 C 级及以上。加快推进花莞高速、广清—花莞高速立交等项目建设，同步完善内部道路网络，优化物流园区上下高速公路交通组织。

2. 龙沙汽车物流枢纽。

功能定位。依托广汽汽车产业园，打造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广州南部汽车创新中心。

枢纽集聚发展范围。绕城高速、金枫大道、狮子洋、金山大道等围合区域，规划总面积 7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74 公顷，非建设用地 3 公顷。

主导产业发展指引。集聚发展范围内，规划布局龙沙码头及配套物流园、汽车配套产业区功能组团。发展水水联运，重点发展汽车物流，支撑形成制造、研发、商贸、金融为一体的汽车产业链。

重点建设项目。推动龙沙码头二期工程及配套物流园区、番禺汽车城物流中心及停车场建设。根据规划路网交通评估，周边路网整体运作稳定，主要通道和节点服务水平整体维持在 D 级及以上，局部路段和节点服务水平降至 E 级。加快续建南大干线、园西大道，实施东部高速、化龙—开发区西区过江通道等项目，优化交通组织，减少货运交通对莲花湾片区城市交通干扰。

3. 广州高铁快运物流枢纽。

功能定位。依托广州南动车运用所、广州北站等，打造全国高铁快运作业基地先行先试点、全国高铁快运枢纽。

枢纽集聚发展范围。广州南动车运用所、龙古路等区域，规划面积 2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3 公顷，非建设用地 13 公顷。

主导产业发展指引。集聚发展范围内，规划布局高铁快运物流产业功能组团。重点发展高铁集装箱物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等现代物流业。

重点建设项目。推动落实枢纽用地指标，加快用地规划调整，实施高铁快运基地项目建设。根据规划路网交通评估，周边路网整体运作稳定，主要通道和节点服务水平整体维持在 D 级及以上；枢纽片区配套进出道路及节点的服务水平均在 C 级及以上。加快完成龙古路改扩建工程，完善内部道路，优化铁路站场周边交通组织，实现货车快捷进出。

4. 黄埔新港物流枢纽。

功能定位。依托黄埔新港，打造港口型物流枢纽、大湾区临港制造基地。

枢纽集聚发展范围。主要为广州开发区西区，规划总面积 135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034 公顷，非建设用地 316 公顷。

主导产业发展指引。集聚发展范围内，规划建设智慧港航区、保税物流区、加工制造区、综合产业区等功能组团。重点发展水铁联运业务；集聚发展保税物流、冷链物流、港口物流等航运物流业，航运交易、商务办公等航运服务业，入境维修再利用、食品加工、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精细化工、日用品化工等临港先进制造业。

重大任务。推进黄埔港区新港作业区的环保、安全技术改造，推动港区智能化技术改造，加强海铁联运发展。启动宝石路、金华街“工改工”等西区功能提升行动。稳步推进黄埔港区老港作业区转型升级，结合南沙港区开发建设进度，有序推进货运功能转移。

重点建设项目。根据规划路网交通评估，主要对外通道和节点的服务水平整体维持在 D 级及以上，其中黄埔东路、开发大道等局部路段服务水平为 E 级。加快实施港前路、东江大道西延线等项目建设，优化港区及铁路站场周边的交通组织，降低货车对片区城市交通的干扰。

5. 下元物流枢纽。

功能定位。依托下元铁路货站、现状物流园区，打造商贸服务型物流枢纽。

枢纽集聚发展范围。石化路、广园快速路、开发大道、护林路等围合区域，规划总面积 26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19 公顷，非建设用地 46 公顷。

主导产业发展指引。集聚发展范围内，规划布局铁路物流园、电子商务园、综

合物流园等功能组团。大力发展铁路物流、电商物流（含跨境电商）、电商孵化、现代仓储、城市配送等服务。

重点建设项目。推动下元铁路货站改造，强化铁路运输能力。加强现状物流园规范化管理，支持改造为高标准仓。根据规划路网交通评估，周边路网整体运作稳定，主要通道和节点服务水平整体维持在 D 级及以上，其中，广园快速路由于过境交通量较大，局部路段服务水平为 E 级。加快推进护林路建设，优化铁路站场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实现货车快捷上下高速，减少对城市交通的干扰。

6. 花都港物流枢纽。

功能定位。依托花都港区及二类口岸，为花都汽车城及周边产业园区提供专业化物流服务，打造生产服务型物流枢纽。

枢纽集聚发展范围。红棉大道、炭步大道、城南路等围合区域，规划总面积 311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438 公顷，非建设用地 672 公顷。

主导产业发展指引。集聚发展范围内，规划布局港口物流区、汽车制造产业区、综合产业制造区等功能组团，预留产业组团拓展空间。集聚发展港口物流、汽车物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等现代物流产业，整车及零部件制造、皮革制造、电子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优化提升海关、口岸、检验检疫等综合性物流服务。

重点建设项目。推动花都港河道疏浚和码头扩建，启动港口配套物流园区建设和乘用车研发项目扩建。根据规划路网交通评估，周边路网整体运作稳定，主要通道和节点服务水平维持在 D 级及以上，其中花莞高速西延线、白云六线、平步大道、红棉大道等道路局部路段服务水平为 E 级。加快推进红棉大道、炭步大道快速化改造等项目建设，优化港口周边交通组织。

7. 花都狮岭物流枢纽。

功能定位。依托京广铁路军田站，打造服务广州北部及珠三角地区的以生产、生活资料区域配送及展示交易为主的综合物流园区。

枢纽集聚发展范围。广清高速、珠三环高速、铁路西路等围合区域，规划总面积 417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331 公顷，非建设用地 86 公顷。

主导产业发展指引。集聚发展范围内，规划布局物流产业区、综合产业区、商业配套区和综合配套区等功能组团。重点发展公铁联运，集聚发展铁路物流、甩挂运输、电商物流、城市配送等现代物流业，皮具制造、精细化工等制造业。

重点建设项目。根据规划路网交通评估，周边路网整体运作稳定，主要对外通道和节点的服务水平在 D 级及以上，枢纽片区多数配套道路及节点的服务水平为 C 级，局部路段服务水平为 D 级。加快实施军田南路、铁路西路、金狮大道等项目建设，优化交通组织。

8. 增城开发区物流枢纽。

功能定位。围绕南香谷产业园、骏盈物流园等，打造集电子商务、城市配送、快递转运、物流大数据等功能于一体的商贸型物流枢纽。

枢纽集聚发展范围。荔新大道、沙宁路、仙宁路等围合区域，规划总面积 92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主导产业发展指引。集聚发展范围内，规划布局南香谷产业园、骏盈物流园、现代物流园等功能组团。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快递分拨转运、城市配送等物流服务和商务办公、科技服务（物流大数据）、网络云端等生产性服务业。

重点建设项目。加快启动产业园、物流园扩建工程。根据规划路网交通评估，道路交通服务水平达到 D 级及以上。适时实施增莞高速、沙宁路北延段建设，优化交通组织。

9. 小虎沙仔物流枢纽。

功能定位。依托汽车滚装码头、石化码头、黄阁汽车城，打造国际商品汽车贸易中心和石化交易中心。

枢纽集聚发展范围。南沙小虎岛、沙仔岛及广澳高速、狮子洋跨江通道等围合区域，规划总面积 198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509 公顷，非建设用地 476 公顷。

主导产业发展指引。集聚发展范围内，规划布局汽车物流区、石化物流产业区、现代制造产业区、汽车产业区等功能组团。大力发展汽车滚装物流、石化产品仓储等现代物流业，新能源汽车、传统汽车、航运装备制造、石化加工等先进制造业。

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新能源汽车产能扩建及发动机建设项目，支持石化储运基地逐步向石化产品交易功能转化。根据规划路网交通评估，道路交通服务水平达到 D 级及以上。加快广州港南沙近洋码头建设，实施狮子洋跨江通道、东部高速、桂阁大道等项目建设，优化交通组织。

10. 从化明珠物流枢纽。

功能定位。依托从化明珠工业园，打造集生产、商贸、城市配送于一体的综合

服务型物流枢纽。

枢纽集聚发展范围。大广高速、城鳌大道、龙潭大道等围合区域，规划总面积 222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322 公顷，非建设用地 898 公顷。

主导产业发展指引。集聚发展范围内，规划布局物流服务区、综合产业区等功能组团。发展电商物流、甩挂运输、冷链物流、城市配送等现代物流服务，电子信息、消费类电子、建材五金、美妆日化、汽车零部件、医药等先进制造业。

重点建设项目。续建电商物流总部、黄埔从化产业共建合作区启动区。根据规划路网交通评估，周边路网整体运作稳定，主要通道和节点服务水平在 C 级及以上，枢纽片区配套主要路段服务水平均在 C 级及以上，局部路段服务水平为 D 级。加快佛清从高速、人和路建设，实施广连高速、G105—G106 连接线快速化改造等项目建设，优化交通组织。

第四节 完善物流骨干节点

围绕铁路货站、高速公路、产业园区和商贸批发市场，通过规划新建、功能提升等方式，布局 N 个物流骨干节点，着力推动完善为城市生产、生活提供干线运输、支线运输、加工仓储、分拨配送、金融保险等专业物流服务功能，为居民消费、工商企业提供高频率、小批量、多批次的运输活动；完善周边集散交通网络，优化交通组织，解决“最后一公里”交通瓶颈，提高整体运作效率。

生产服务型物流骨干节点：围绕制造业集聚区、交通枢纽，布局一批生产型物流骨干节点，着力完善为工业生产提供原材料供应、中间产品和产成品储运、分销等一体化的现代供应链服务功能，兼顾商贸、生活配送功能。推动发展汽车物流、中转物流、流通加工、金融结算等业务。

商贸服务型物流骨干节点：围绕商贸集聚区、大型专业市场、大型消费市场，布局一批商贸服务型物流骨干节点，着力完善为区域性商贸活动、大规模消费提供商品仓储、干支联运、分拨配送等现代物流服务功能，兼顾生产、生活配送功能。推动发展冷链物流、电商物流、流通加工、商贸仓储等业务。

“十四五”时期，优先建设 9 个物流骨干节点，其中扩容提升鱼窝头、知识城 2 个物流骨干节点，新建龙溪、大岗、从化南、九龙、街北、钟落潭、太和等 7 个物流骨干节点。

物流骨干节点布局指引表

序号	枢纽名称	地理位置	发展定位	占地面积 (公顷)
一、生产服务型				
1	鱼窝头物流节点	南沙区东涌镇	生产型物流骨干节点；为制造业和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电商物流、商品销售、代理采购、代加工和国际贸易、区域配送等服务。	16
2	大岗物流节点	南沙区大岗镇	生产型物流骨干节点；为海洋工程、船舶工程等装备制造物资提供仓储、加工、配送物流服务。	9
3	钟落潭物流节点	白云区钟落潭镇	生产型物流骨干节点；为周边高端化妆品、生物医药制造与加工、医疗设备与耗材制造、航空和汽车零部件等先进制造业提供展销、配送、中转物流服务。	13
二、商贸服务型				
4	龙溪物流节点	荔湾区海龙街	商贸型物流骨干节点；为花卉批发市场、农产品市场提供物流展贸、干支联运、区域配送、金融结算、冷链物流等专业物流服务。	3
5	太和物流节点	白云区太和镇	商贸型物流骨干节点；依托石湖、太和智慧、太和冷链物流园，重点发展电商物流、冷链物流、快递物流、区域配送、智慧云仓、物流大数据、企业总部等。	182
6	从化南物流节点	从化区太平镇	商贸型物流骨干节点；依托从埔高速从化南服务区建设，重点发展流通加工、甩挂运输、干线中转、电商区域分拨、应急物资仓储等物流服务。	34
7	街北物流节点	从化区太平镇	商贸型物流骨干节点；以电商高端园区为特点的现代化、智能化、品牌化综合型服务区。	42
8	知识城物流节点	黄埔区知识城	商贸型物流骨干节点；以电子商务、城市配送等物流服务为主，为周边产业提供配套物流服务。	73
9	九龙物流节点	花都区花东镇	商贸型物流骨干节点；依托机场高速北延线九龙服务区建设，为周边地区农产品、花卉提供加工、仓储、展销、创业办公、旅游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	33

第五节 构建完善广州都市圈物流和供应链体系

以统筹融合为导向推进广州都市圈层现代物流体系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物流和供应链资源优化、共建共享。

1. 形成多层次一体化的物流枢纽集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加强“双区”建设、“双城”联动，以同城化和区域一体化合作建设为抓手，深化广州与佛山、清远、梅州、云浮、湛江、肇庆、韶关等周边城市现代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合作。强化广州“5+10+N”物流枢纽与都市圈综合交通枢纽、产业集聚区、物流产业园的联动衔接，建设综合交通枢纽、产业园区、物流枢纽港“三位一体”的物流枢纽集群，加快建设大湾区“菜篮子”“米袋子”“果篮子”配送中心、国家南药基地及“广货”大宗商品分拨中心，承接大湾区汽车及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农产品、花卉等产业链和供应链延伸。

强化物流供应链一体化对口协作，加快共建广州—清远、广州—梅州、广州—云浮多式联运物流枢纽极。广州—清远物流枢纽极着力共建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完善公铁空多式联运设施，布局发展电商物流、“菜篮子”冷链物流、保税物流及大宗商品物流。广州—梅州物流枢纽极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共建为重点，完善公水联运，布局发展优质农产品物流、保税物流。广州—云浮物流枢纽极以广云现代物流产业园建设为重点，完善公铁水空多式联运，布局发展优质农产品、有色金属、生物医药物流。

发挥佛山、肇庆、云浮作为珠江—西江经济带和粤桂黔高铁经济带节点城市作用，以及韶关作为长江流域与华南沿海之间重要陆路通道节点作用，积极推进佛山三山国际物流园、肇庆新港物流园区、云浮六都港口物流中心、粤北国际物流中心等一批功能突出、上下游产业集聚、辐射带动力强的多式联运枢纽和现代物流园区建设。强化广州铁路物流枢纽联系清远源潭、佛山丹灶、肇庆大沙、梅州高新区、韶关黄冈等铁路物流的集聚分拨能力，完善卡车航班、公铁水转运网络，促进都市圈汽车、智能制造、先进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优质农产品等上下游产业配套协作，共建连接大湾区和内陆腹地的现代供应链组织中心，提升都市圈生产生活供应体系韧性。

专栏 共建都市圈重点物流枢纽（园区）集群

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佛山三山国际物流园、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物流产业园区、肇庆新港物流园区、省部共建肇庆（德庆）国家级南药展示交易园、大湾区肇庆（四会）多式联运现代物流园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空港物流园、广云现代物流产业园、云浮六都港口物流中心、粤北国际物流中心、韶关航空产业园、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湛合作产业园。

2. 完善特色供应链体系。

提升制造业供应链。围绕广佛共建先进装备制造、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 4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推进现代物流与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推动企业打造供需对接、资源整合的供应链协同平台，提高区域产业组织能力和协调效率，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可靠性。

完善商贸流通供应链。依托广州国际商贸中心、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建立覆盖跨市域的商贸流通供应链。促进传统实体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跨区域设置商品展示、线上交易与货物仓储，支持周边城市大型零售企业来穗设立采购和物流中心。推动快消品、农产品、药品、电商（含跨境电商）等领域发展分销型供应链，推动供销对接、集中采购、统管库存、支付结算、物流配送等功能实现区域协同发展。

培育现代农业供应链。健全大湾区农产品现代物流体系，推动广州都市圈现代农业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深度对接，建立跨区域一体化现代农业供应链。加大清远、云浮、梅州等都市圈内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配送中心的建设力度，推动岭南特色水产品、农产品经由广州枢纽“走出去”。

第四章 完善交通物流枢纽通道网络

依托重要交通通道，畅通出海出境干线运输通道，加密区域性支线运输网，促进干支通道高效衔接，打造“陆海空互济、四面八方、四通八达”物流大通道网络，充分释放物流通道集聚辐射效应。

第一节 加快建设国际物流大通道

以“一带一路”、中欧全面投资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相关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积极推动畅通出海出境物流大通道，支撑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城市。

1. 拓展“广州之路”国际航空网络。

织密广州为重要节点的“国际空中丝路”。提升亚太航空货运枢纽和快件转运服务功能，积极拓展开通国际通航点，推动形成东南亚 4 小时、全球 12 小时航空交通圈。推动优化珠三角航路和广州终端空域结构，争取更多空域资源。充分利用货运航线航班管理政策，争取更多货邮飞行时刻，支持航空公司灵活经营全货运航班。增强白云国际机场拓展货运航线精准扶持力度，重点拓展通达欧美、大洋洲、非洲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及南美等地区的国际运输通道。引导以广州为重点优化运力结构，加强与全货运航空公司战略合作，鼓励建设航空货运基地。支持加密、拓展中远程国际航线，开通直飞货运航线。

做强广州国际航空物流品牌。加快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保税加工、保税仓储配送、保税展示交易等产业，打造服务大湾区、辐射泛珠三角的航空保税物流中心。鼓励依托白云国际机场新设立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分公司），建设全货机航空物流基地。推进广州空港辐射服务企业“一对一”精准对接，对产业园区、大型企业“量身定做”航空物流服务产品，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推动白云机场与国际机场建立更紧密合作机制，协同拓展国际业务，提升广州国际航空物流品牌影响力。

2. 拓宽“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航运通道。

构筑出海国际物流大通道。提高公共航道与锚地适应能力，巩固广州港至非洲、东南亚、地中海的国际集装箱运输枢纽地位，拓展欧美远洋集装箱班轮航线，鼓励国际航运联盟及国际班轮公司在南沙港区增加航线；争取在南沙港区设立外贸滚装班轮航线；推进在南沙港区开辟干散货运输准班轮航线。大力推进煤炭、粮食等货种“散改集”，巩固提升汽车、粮食等优势货类国际航运中转港优势。对接北美、南美、东南亚和东欧等海外粮食进口通道，强化粮食中转港地位。

深化对外交流和港口合作。优化营商环境，依托港口资源，吸引港航企业、物流企业、咨询研究机构等落户广州或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国际航运联盟和班轮公司合作，鼓励国际航运联盟及国内外班轮公司在南沙港区发展国际中转业务。加强与国际港口协会、国际海事组织、波罗的海交易所等国际组织合作，提升广州港在国际合作中的影响力。拓展境外办事处网络，积极开展海外市场推介，完善海外营销网络，加强境外货源组织。支持本地港航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港口、临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

3. 完善广州陆路出境物流大通道。

构建通往西欧、中亚、西亚、南亚的国际铁路大通道。依托广州铁路枢纽优势，有机融入国家陆路国际运输通道，打通 5 条以广州为起点的陆路出境物流大通道。利用京广、京九铁路，经满洲里、二连浩特口岸出境，接入中蒙俄通道。利用京广铁路、兰新铁路，经阿拉山口、霍尔果斯口岸出境，接入新亚欧大陆桥。利用京广

铁路（远期为柳广铁路）、南疆铁路，经喀什口岸出境，接入规划中国—中亚—西亚通道；近期积极开通广州至喀什货运列车，转公路运输出境至中亚国家。利用广茂铁路、南昆铁路，经河口、磨憨口岸出境，接入中国—中南半岛通道。推动柳广铁路建设，与南昆铁路、中缅铁路等连通，经瑞丽口岸出境，接入孟中印缅通道。

着力建设大湾区国际班列集结中心。引导提高广州铁路枢纽开行的国际班列规模，大力促进中欧/中亚班列扩量增效，强化中越、中老东南亚班列，赋能建设“广货广出”的“穗新欧”“穗亚欧”放射型战略性经济走廊。依托增城西站、大朗货站、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南沙港站建设综合型、中心型铁路物流基地，提升通道枢纽节点辐射功能，打造国际班列集结中心。对接运输、仓储、配送、检验检疫、通关、结算等环节，强化货源组织和国际班列服务，积极鼓励支持高附加值货物和大宗货物开行双向循环班列，推进口岸功能与枢纽融合发展，推广“班列一体化”联运、“通关一体化”办公、“站园一体化”运营、“平台一体化”服务。

第二节 加密区域性物流干支网络

发挥广州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优势，强化区域物流通道建设，有机融入“6 主轴、7 走廊、8 通道”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主骨干网络，有效链接“4 极、8 组群、9 组团”的国家重点区域，服务大湾区建设和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1. 构建通达重要城市群的物流通道。

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构建 4 条从广州出发的陆域物流通道，有力促进“广货北行”，有效发挥国内大循环中心节点城市作用。利用京广铁路、京港澳高速，融入京津冀—粤港澳交通主轴，形成广州联通京津冀城市群的物流通道。利用京广铁路—赣韶铁路—京九铁路—沪昆铁路以及大广高速—沪昆高速，推动打通赣粤运河，融入长三角—粤港澳交通主轴，形成广州至长三角城市群的物流大通道。利用京广铁路—渝怀铁路以及二广高速、包茂高速等，融入粤港澳—成渝交通主轴，形成广州至成渝城市群的物流大通道。利用广茂铁路—南昆铁路以及广昆高速等，融入广昆交通走廊，形成广州至北部湾的物流通道。利用“四面八方、四通八达”的高铁网络，谋划推动广州南、广州北等高铁快运基地规划建设，积极发展高铁物流。

2. 升级“四向拓展”的内河、沿海水运网络。

发挥珠江—西江流域优良海岸和密集水网优势，畅通以广州港为中心的水运网

络，推动佛山、肇庆、清远、云浮、韶关、河源等港口成为喂给港。推进莲沙容水道航道二期工程，支持西江干线、顺德水道航道扩能升级，形成经顺德水道至西江干流的西向内河水运通道，畅通广州至佛山、肇庆、云浮及梧州等地主航道。支持北江航道扩能升级工程，形成经顺德水道、东平水道至北江干流的北向内河水运通道，打通广州至清远、韶关等地的主航道；支持粤赣运河规划建设，畅通跨流域水运通道。支持东江航道扩能升级，打通东向内河水运通道，强化河源港联系。实施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更好衔接沿海东西向航路，推动与中山、珠海、江门等港口协同发展。

3. 完善“双环八射”对外高速公路货运主通道。

加快广连高速、从埔高速、佛江高速北延线等建设，扩充大湾区往湘赣方向的北行通道容量。推动增佛高速、花莞高速东西延线等建设，畅通东西向物流通道。推动狮子洋通道、南中高速等建设，强化珠江东西向道路联系。支持完善省域高速公路网，推动以广州为中心形成京港澳通道（清远、韶关）、深港通道（东莞、惠州）、沪广通道（河源、梅州）、沿海通道粤东方向（汕头、揭阳）、沿海通道粤西方向（湛江、茂名）、西江通道（云浮、肇庆）、粤贵川通道（佛山、肇庆）、粤湘渝通道（清远）等八大对外货运放射性高速公路网络。

第三节 增强陆海空大通道互济能力

1. 强化桂黔滇川渝、湘赣铁水联运网络。

加快建设南沙港铁路，推进南沙港区粮食码头铁路专用线等建设，鼓励港口码头建设“无轨铁路货场”，提升珠江—西江黄金水道核心港区铁水联运功能，通过西江内河港与西南铁路网连接辐射黔滇川渝地区。完善广州港的泛珠三角铁路“无水喂给港”网络，打造以南沙港区为核心的珠江—西江江海联运枢纽。依托南沙港站拓展南沙港区海铁联运，加快开通海铁联运班列，促进货源向广州集聚。增强南沙港铁路商品汽车运输功能，实现商品车海铁联运专列常态化运营。研究白泥水道大田作业区规划建设方案，推动在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实现铁水联运，连接辐射粤湘赣及长江经济带。

2. 搭建粤桂黔滇赣江海、公水联运网络。

在珠江—西江内河航道沿线布局驳船运输码头，大力发展江海联运，开行集装

箱公共驳船快线，增强珠三角、西江、北江内河集装箱驳船运输服务，实现内河集装箱航线常态化运行，推动支线驳船网络航线共享、舱位互换，打造南沙港区驳运中心。利用南沙保税港区的启运港退税政策，拓展珠江、西江内河集装箱和以北部湾、海南为重点的沿海集装箱驳船运输网络，提升对泛珠三角区域的航运服务能力。以省内及江西、湖南等货源地为重点，布局建设公路无水港，发展公水联运。

3. 完善广州空港枢纽陆空联运网络。

围绕白云国际机场设立异地货站等航空集货服务点，开行“卡车航班”，着力在广州都市圈、粤港澳大湾区内的重点枢纽、重点功能区、产业集聚区、大型制造企业设立异地货运基地，重点推进建设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南沙综保区等共享异地空运中心。鼓励航空公司、货代企业、进出口贸易企业等在广州空港枢纽建立航空货运分拨中心、保税仓等，开展中转、分拨、加工等业务，向白云国际机场聚集货物。推进完善粤港跨境货栈模式，实现香港机场与南沙综合保税区一站式空陆联运。加快白云国际机场空铁联运体系建设，打造“航空+高铁”快速货运系统。

第四节 提升枢纽间互联互通水平

1. 提升陆海空枢纽高快速衔接通道。

围绕沿江、东南部、西部产业带，在主城区外围形成“两横两纵”高快速路通道，快速连接广州海港—陆港—空港物流枢纽，实现枢纽南北互动、东西交融。加快完成机场第二高速建设，推进北二环（龙山互通—火村互通）改扩建及万环西路快速化改造，形成由广连高速—机场第二高速—北二环高速、京港澳高速及广清高速—佛一环—广明高速—东新高速组成的南北向快速双通道。推进花莞高速东西延线、增佛高速、永和大道快速化改造，形成由花莞高速、增佛高速—广惠高速及广河高速—北二环高速—广明高速组成的东西向快速双通道。

2. 补齐海铁枢纽联运衔接设施短板。

加快完成南沙港铁路建设，改善港区与铁路站场接驳，形成由广石—广珠—南沙港铁路组成的C字型铁路物流网络，链接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公铁联运枢纽、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广州南沙港物流枢纽等，实现海铁枢纽互通直达。研究黄埔新港铁路专用线—广深铁路联络线，打通黄埔新港物流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铁路通道。推进广珠铁路—南沙港铁路联络线规

划建设，强化南沙港区与大湾区西岸港口群的联系。在南沙港区集装箱码头、国际通用码头、南沙粮食及通用码头堆场布设铁路专用线，实现无缝衔接。

3. 强化南沙港区东西向疏港物流通道。

推进狮子洋通道建设，构建狮子洋通道—京港澳高速—万环西路组成的港区外围货运通道，连接大湾区东岸主要产业集聚区，提升南沙港区的集货能力。完成南沙至中山高速公路建设，推进红莲大道（龙穴大道—南中高速）快速化改造，加强南沙港区对珠江西岸的辐射能力。研究扩大南沙港快速路进港路段通行费减免范围。

第五章 拓展现代物流和供应链服务网络

第一节 打造智慧高效物流运作平台

1. 建立健全资源共享的物流信息公共平台。

以建设机场、港口、陆港交通物流枢纽大通关、大口岸为重点，积极推进航空、航运、铁路国际货运信息系统与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加强交通物流公共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打通机场、港口、铁路物流及企业信用信息节点。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政府数据开放与共享，加强交通、海关、边检、商务、邮政、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推动物流企业、邮政快递企业、枢纽园区、信用、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与专业公共物流信息平台的有效衔接，强化物流信息平台协同发展，促进物流储运、通关、追踪等信息集成共享，为便利企业生产经营和完善物流信用环境提供有力支撑。发挥物流和供应链产业联合会、行业协会作用，促进信息匹配、交易撮合、资源协同，提高物流供需匹配效率。

2. 加快构建航空、航运“通关+物流”电子货运生态圈。

以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三互”功能完善为重点，完善海关边检以及企业的航空、航运物流信息交换体系，提高协同服务效率。加快推进白云国际机场电子货运试点建设，进一步运用电子运单，形成航空货运标准体系，建设航空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货运、航班、海关、代理人等其他服务信息实时共享，智慧货检全流程电子化，提高白云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效率。强化广州航运信息集聚，推进广州航运交易所开展航运与船舶交易、港航信息、航运大数据、船舶融资、航运保险和航运金融服务，完善航运保险要素交易平台，建设船舶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广东航运交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期）；支持广州港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提货单、

电放保函、换单委托书等进出口环节物流单证的电子化；推进码头作业收据、装箱单、设备交接单和提货单等港航物流类单证无纸化，实现从企业到船公司、货代、船代、码头等各环节全程电子化，减少单证流转环节和时间。扩大广州港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应用规模，全面推行使用引航电子签证单系统。

3. 提升通关体验和货物通关效率，加强智慧监管能力。

拓展升级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推动口岸通关全程无纸化、智能化，优化出口方向业务流程，实现平台功能前推后移，由口岸通关领域向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延伸。按照“一点接入”原则，推进海关、税务、市场监管、邮政等部门数据互通，实现贸易监管“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协同推进海关特色政务服务平台（“线上海关”）、“智慧海关”建设，加强海关口岸边检综合信息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和功能提升对接互通，建设全流程“线上通关”。优化海关智能作业、智能查验，创新水陆联运货物监管模式，深入推进机场、南沙港区和广州铁路货运站出口、过境、保税仓出仓的货物区站一体化。推广提前报关、预约通关等便利化通关措施，实行口岸物流“限时作业”。将口岸七天通关常态化机制及24小时智能通关模式拓展至广州各主要口岸，加快“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实现“厂港联动”“场港一体”运作，推动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和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清单动态管理，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4. 强化物流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物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相关协会单位信用档案建设，整合交通、运管、工商、税务、金融等信用记录和信息，健全交通物流企业注册登记、税务征缴、行政奖惩等信用信息数据库。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征信机构作用，建立健全行规行约自律守信机制。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海关、边检监管与企业信用挂钩工作机制，简化守信企业通关和边检程序。

第二节 加快完善多式联运服务网络

1. 加快多式联运发展。

充分发挥交通物流枢纽资源集聚中转辐射作用，以铁水联运、陆空联运、甩挂运输为重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多式联运服务。培育壮大多式联运经营人，支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交通物流企业开发“一站式”多式联运产品，统筹推进一批国家、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力争率先在多式联运货物交接、合同运单、信息共享、责任划分、货损理赔、物流金融等联运机制方面实现突破。支持建设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开展各种运输方式的货物换装、仓储、中转、集拼及配送等一体化作业，推动全面实现多式联运换装 1 小时内完成。鼓励发展电商物流航空货运航线、铁路行包专列和公路快运专线。

2. 推广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站式”服务。

以海铁公联运“一单制”联运机制为突破重点，系统研究多式联运外贸提单系统、信用证体系以及外贸保税运输机制等贸易规则，深入推进“一次委托”“一次保险”“一箱到底”“一次结算”一站式服务。建设广州港集装箱海铁联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铁水联运各环节信息高度集成、业务无缝对接。促进南沙港站与南沙港区集装箱码头、粮食及通用码头等协同运营、信息共享、港站物流转运一体化衔接。强化南沙港区江海联运枢纽功能，优化对泛珠三角区域铁水、江海联运组织方式，推动实现珠江三角洲、西江、北江内河集装箱班轮化，拓展以珠三角西岸及北部湾城市群等为重点的沿海集装箱驳船运输。推动广州空港物流枢纽对接高铁枢纽、高速公路枢纽节点开展陆空联运安检标准、操作流程、管理机制的梳理对接，构建联接腹地园区、企业高附加值商品的物流服务网络。

3. 推动运载单元集装化、标准化。

支持行业协会和市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参与物流标准制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推动物流园区、配送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功能设计环节标准匹配，从物流领域向制造业、商贸业等领域延伸，促进上下游设施设备的标准化。支持集装箱、托盘、周转箱等单元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以及托盘服务运营体系建设。鼓励企业使用智能化托盘、自动分拣、无人车等设施设备，提高供应链物流操作效率。推广第三方物流运载装备运营商统一经营模式，实现物流单元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交接、流转和维护。

第三节 构建安全可靠现代供应链体系

1. 打造亚太地区供应链组织管理中心。

积极提升广州的要素聚集和资源配置能力，打造大湾区乃至亚太地区供应链枢

纽和供应链服务中心。结合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围绕一二三产融合，完善物流供应链体系，加强供应链系统监测及流程质量监管。推动特大型交通物流枢纽向供应链服务中心转型发展，结合周边综合开发打造现代产业基地和物流园，增强生产服务功能。支持发展供应链全链条服务型平台、交易服务型平台、园区服务型平台，推动形成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供应链协同、交易和综合服务示范平台。增强国内国际产业安全合作，大力发展国际物流和区域物流网络，推动物流枢纽园区构建“互联网+物流+产业+金融”新模式，建设若干转运中心、分拨中心，拓展交易中心、结算中心、创新中心、信息中心、控制中心和组织中心功能，增强资源要素配置能力和全球供应链协同能力。

2. 着力做强现代制造业供应链。

围绕实施广州制造“八大提质工程”，增强支柱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等，系统发展面向传统优势制造和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体系。拓展供应链网络，鼓励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有条件的大型制造企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升级、服务企业向制造环节延伸，推广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手段应用，推动供应链上下游实现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物流，提升制造业供应链智慧化水平。以供应链引导带动产业链，推动感知技术在制造供应链关键节点的应用，提升关键环节把控能力。鼓励发展集成研发设计、集中采购、组织生产、物流分销、终端管理、金融服务、品牌营销等功能的跨区域、跨行业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系统构建信息、营销、售后等个性化服务体系，鼓励发展以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资源共享为特征的虚拟生产、云制造等现代供应链模式，促进大湾区制造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水平协同和集聚发展。

3. 创新发展商贸流通供应链。

适应消费个性化、多样化特点，培育现代商贸供应链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物流业及其关联产业线上线下跨界融合，建立研发、设计、采购、生产、物流和分销等一体化供应链协同平台，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实时共享，推进流通与生产深度融合。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动流通业创新转型。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实现外贸全链条标准化、数据化，打造开放融合的外贸创新服务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全流程模块化、可视化的

跨境电子商务服务。

4. 健全现代农业供应链。

完善农村物流体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打造大湾区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产供销保障体系。推进农业向二、三产业延伸，鼓励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服务业向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建设延伸，推动核心企业与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产供销体系的深度对接整合，发展定制农业、会展农业、农业众筹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农业供应链各环节紧密结合和产业功能互补。

第六章 增强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动能

第一节 加快培育枢纽经济

适应大湾区都市圈发展格局，统筹兼顾交通、公共服务、区域发展功能，加强交通物流枢纽建设的跨界融合，带动关联产业发展和人口集聚，把枢纽优势转化为促进经济转型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强城市综合功能的新动能。

1. 打造枢纽经济增长新引擎。

切实发挥枢纽综合优势，规划建设集产业发展、公共配套等为一体的交通物流枢纽，完善现代化物流和供应链服务体系，推动区域传统制造业、商贸流通供应链组织优化升级，集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临空、临港产业要素。围绕交通物流枢纽，完善生产生活配套，建设产业和社区复合发展的重点功能区，促进交通物流功能枢纽向产业集聚型经济区和综合功能型现代都市新区发展，形成与周边区域要素禀赋相适应、产业特色鲜明、高效集聚、规模化、链条化的枢纽经济增长极。

2. 建设“交通+产业+社区”枢纽功能片区。

利用轨道交通场站聚集度高、流动性强等优势，依托大型综合交通枢纽，打造零换乘的交通配套设施和一体化的城市服务设施，建设一批集交通、商业、会展、文化、休闲为一体的开放式城市功能区和城市新地标。加快国铁、城际、地铁枢纽周边地区综合开发，探索与地产、传统商业、电子商务等主体开展定制共享式合作开发，打造功能完善、换装高效、出行便捷、交通功能与商业功能融合发展的现代化综合体，促进交通与城市、产业发展深度融合。

3. 促进老城区功能提升和产业商业中心转型升级。

统筹铁路运营、站房扩建、轨道和货站迁改，结合综合开发、商业环境、交通

组织、停车供给等需求，充分考虑站体周边城市历史文化遗产需要和白云山、越秀山、珠江风貌串接和延续要求，充分挖掘自身条件，合理规划布局，实施立体化换乘改造，打造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整体适用性、文化延续性的高水平综合体。结合枢纽开展周边片区微改造，优化布局、完善设施、美化环境，进一步提升老城区品质和经济活力。

第二节 加快发展集约高效的现代物流新模式

1. 积极发展冷链物流。

落实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稳妥推进进口冷链物流发展。利用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口岸通关查验优势，拓展冷链货物保税仓储、集装箱进口查验监管功能。全面落实进口冷链防疫防控要求，推进进口冻品冷链物流发展，逐步开展冷链加工、分拣、分拨配送等业务，适时开展冷链货物展示、交易、贸易金融，合作探索品质检验业务。加强第三方冷链物流全程监控，依托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强进口冷链全程温度记录和信息追溯，保障生鲜农产品、食品品质和消费安全。

建设冷链物流骨干项目。引导冷链物流设施向广州空港物流枢纽、广州南沙港物流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等特大型、大型物流枢纽集聚，研究在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建设大湾区中心库，在黄埔、花都、白云、从化区建设产地仓储库，在荔湾、南沙、花都、番禺、白云区建设销地骨干库，总体形成“1个中心库+6个产地仓储库+7个销地骨干库”的冷链物流基地。促进冷链物流规模化发展，集中布局打造集冷冻冷藏、保税查验、加工配送、商品展示及交易等服务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性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智能化仓库、保税仓等高等级物流仓储设施，打造出口型物流基地和进口型分拨基地。建设冷链物流仓储、航空航运物流示范基地和冷链物流码头等项目，推动冷藏多式联运发展。鼓励骨干交通运输企业、装卸仓储企业依托物流枢纽，建设都市圈城市消费低温加工处理中心。

加快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打造大湾区农优产品新型流通体系。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对接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充分发挥供销系统在农产品生产服务、冷链物流、销售渠道的优势作用，鼓励打造农产品、消费品网销品牌及其生产基地（园区）。统筹增城、白云、黄埔、花都、南沙、从化、番禺区域性农产品产

地和当地交通物流枢纽及节点优势，完善区、镇、村三级站点的农村物流配送网络。规划建设“农产品冷链集中分拨中心库+区域产销节点网络+运营平台”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骨干网，建设冷链物流快速处理中心和农产品预冷冷库，输配送节点和信息服务平台，拓展冷藏保鲜、快速分拨、加工处理（“中央厨房”及净菜加工处理设施）、分装配送等功能，积极开展“中央厨房+冷链食材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末端配送小型冷库”“冷链智能快递柜”等冷链物流新模式，引导农产品冷链服务网点直接拓展进社区，畅通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冷链物流“上行”通道，降低农产品物流成本。

2. 巩固提升邮政快递物流。

完善提升物流枢纽的邮件快件分拨处理功能。推动广州邮政处理中心国际互换局升级扩建，完善寄递综合配套，提升邮件快件分拨处理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水平。结合交通物流枢纽规划布局，推动快递专业物流园（货站）改扩建，积极承接物流枢纽功能。吸引国际、国内主要快递品牌企业在穗建设区域总部、海外总部和研发中心，推动供应链总部、快运总部、云仓总部、分拣中心、集散中心向物流枢纽周边集聚。

促进电商快递物流协同发展。促进邮政快递与交通、商贸、供销等物流资源融合，鼓励航空快递、高铁快递、冷链快递、电商快递、跨境寄递发展，协调在民航和铁路的线路、时刻、中转停靠等资源安排中考虑邮政快递服务需求。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程序，为快递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的新增和迁移给予便利，全面落实快递企业“一照多址”登记。引导即时递送模式发展，优化末端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按照统一标志标识、统一规范使用、统一车辆监管规范化管理，完善城市配送车辆合理通行区域和时段，给予邮政、快递企业货车在末端网点、公路客运站中转邮快件停留便利。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区县级客运站，拓展乡镇客运站邮政快递中转及收投服务功能，推广农村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的衔接。统筹建设城市末端公共服务中心、智能信报箱和智能快件箱等投递设施，无人机和无人车等配送设施，提升末端配送效率，满足行业“最后一公里”作业需要。推动在高新技术园区、专业制造园区等制造业集群区域内，规划建设配套的公共邮政快递功能园区。鼓励寄递企业与先进制造、科技企业“协同出海”，结成企业战略联盟。

3. 优化发展电商物流。

推进电子商务园区建设与升级。促进电商物流业优化空间布局，推动传统物流园区转型升级。引导数字产业园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推动电子商务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融合发展。依托广州空港物流枢纽、广州南沙港物流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公铁联运枢纽、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下元物流枢纽、广州高铁快运物流枢纽、增城开发区物流枢纽等特大型、大型物流枢纽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园区。鼓励传统物流园、货站适应电子商务和跨地发展需求转型升级，提高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现代供应链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传统物流园区转型升级以及仓储、分拣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结合商业中心、大型社区、产业园区等建设布局电商物流服务网点。

促进电商物流规范健康发展。发挥金融信贷、专项资金支持作用，创新扶持方式，支持一批产业细分领域专业化、精准化的电商物流发展。支持纺织服装、美妆日化、箱包皮具、珠宝首饰、食品饮料等传统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积极拓展和参与电商平台运营。鼓励传统批发专业市场、流通商贸企业平台化发展，进行线上线下融合销售模式创新，发展协同经济、社交电商、无人零售等新业态。壮大网红经济，推动电商物流企业与生产商、直播平台卖家、金融服务企业深度融合。推进跨境电商物流便利化，支持保税物流中心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保税备货模式，优化保税备货模式下货物进出保税区流程，全面推广“非接触、线上办、非侵入、无纸化”监管新模式，提高通关效率。支持企业建设和运营公共海外仓，创新公共海外仓运作模式，不断完善电商平台经营人数据库，健全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以网管网”能力。

4. 推动发展大宗商品物流。

完善大宗商品物流设施，增强广州铁路枢纽大宗商品集装箱运输、重载运输能力，提升广州港作为内外贸集装箱干线港、煤炭和散粮中转港、商品汽车滚装运输枢纽港的功能定位，通过供应链信息协同、集中存储、精细化联运组织等方式，积极推进粮食、汽车、煤炭、矿石等大宗商品物流集中集约发展。将南沙打造成为服务西南地区的汽车整车出海大通道节点，发展汽车江海联运物流。加快建设沙仔岛综合性汽车枢纽港及南沙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打造集汽车整车滚装、零部件、仓储配送、检测、改装、贸易、展示为一体的汽车增值服务产业和商品汽车集散物流基地。

5. 加快完善应急物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围绕落实应急保障预案，按照“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科学应对、精准高效”的原则，完善应急物资仓储调拨和运输保障机制，提高统一调度、信息共享和运行协调能力，确保出现突发事件及时响应和有效调度，服务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优化存量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布局，依托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大型物流民营企业统筹应急储备和运输力量，建立健全可靠的重点生产生活物资、农业生产物资、公共卫生防控防疫物资分级分类应急物流储备库。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要求，有力保障应急物资优先运输，物流企业各部门协调合作，迅速整合资源和进行资源调度，将应援物资快速运往灾区，以保障救灾措施的有效进行。推进应急物资包装、设施设备标准化，提升一体化运输效率。推进一批粮库升级改造及粮物流和应急保障项目，加快推进白云区良田粮库、广州东部粮油储备加工中心建设，提高粮食物资应急加工能力，确保全市粮食供应充足。

6. 先行探索网络货运。

鼓励网络货运平台由道路货物运输单一方式向铁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延伸。建立健全网络货运监管机制。鼓励专业保险机构建立完善适用于网络货运运营模式特点的保险制度，开发和推广应用网络货运责任保险产品，提高网络货运企业风险防范和偿付能力。支持网络货运企业以资产为纽带，在货源组织、线路整合、网络覆盖、运力调配、装备设施、标准规范等方面加强合作，引导网络货运企业与成品油销售、车辆生产制造与维修、金融保险等关联服务企业，以及生产制造、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等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联盟合作，加快运营模式和服务产品创新，提升物流服务便捷化、网络化、一体化水平。

7. 拓展航运产业新业态。

加快打造广州航运服务总部经济聚集区，吸引航运要素集聚，鼓励航运经纪、航运代理、船舶管理等航运服务企业实现规模化、高端化发展。加强航运及衍生服务业的深度合作，积极培育航运交易、航运金融保险、航运仲裁、航运信息等现代航运服务业。拓展国际航运金融服务业，发展特种船只、海洋工程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积极推动深港航运保险深度合作，吸引船运保险营运、经纪、公估、海损理赔等机构入驻，错位发展海运金融保险业。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国际中转集拼、进口分拨配送，形成与国际市场接轨的港口物流网络体系。推动港口物流企业向供应链服务转型，通过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等临港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建设，形成以

港口为核心、以综合物流服务特别是供应链管理与供应链金融为核心的港口现代物流产业集群。

第三节 壮大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产业集群

1. 推动物流行业联盟化发展。

发展企业战略联盟，整合运输、仓储等传统物流资源和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等现代供应链资源，提升对供应链和产业链的控制力。充分发挥白云国际机场、广州港运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快组建航空物流、航运物流产业联盟，引导和鼓励我市交通物流、供应链物流、物流园区、物流运营平台以及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加强多种形式的业务协作，通过物流产业链、供应链创新资源优化整合。切实发挥产业联盟企业合作、政企合作互动平台作用，推动多方交流合作、信息互联互通、标准规范制定、技术成果推广、行业自律管理水平。

2. 培育现代物流和供应链市场主体。

积极引进国际国内大型现代物流和供应链龙头企业及其区域总部、营销中心、数据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结合产业发展和产业功能区建设实际，开展针对性招商，吸引国际一流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组织运行平台龙头企业参与枢纽园区运行，积极推动一批现代供应链企业、产业项目落户。鼓励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大力引进和扶持“链主企业”和平台企业，培育壮大一批在现代物流和供应链领域具有创新综合优势的“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实现供需对接和资源共享。

打造一批在现代物流和供应链领域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集成服务能力的“广州服务”供应商。支持本土专业服务型、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创建物流服务品牌，推动市属综合交通、现代商贸等领域市属国有企业，依托大型枢纽和园区打造综合服务型现代物流枢纽运营组织平台，提高资源集约度和市场影响力。围绕“万千百”规模化产业链梯队建设，强化现代物流业与制造、商贸、金融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链主企业带动能力。支持先进制造、战略新兴等产业领域的链主企业强化上下游供应链资源整合和高效组织协同，培育一批生产型物流供应链龙头企业；支持现代农业、现代商贸服务等产业领域的链主企业通过升级贸易链条、发展流通新技术新平台，扩大业务规模，打造一批现代流通型物流供应链龙头企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 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围绕五大特色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行动，着力培育壮大控制力和根植性强的“链主”企业和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大力支持在汽车、电子、石化等传统优势企业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具备供应链管理核心节点控制力的“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顺应消费升级和产业升级趋势，发挥平台型、枢纽型企业引领作用，整合批发、零售、物流企业供应链资源，带动创新创业和中小微供应链企业发展，促进构建采购、分销、仓储、配送供应链协同发展。支持龙头企业拓展全球布局，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增强全球供应链协同能力。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领导

充分发挥市物流发展和供应链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及时调度作用，统筹推进全市物流和供应链重大项目规划建设、重大事项落实、重大政策问题决策。紧密结合发展实际，组织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事项（以下简称“三个重大”）。加强对推进规划落实重大问题的研究，审议重大专项工作年度计划，协调解决重大枢纽项目规划建设管理问题，研究协调各部门在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各成员单位加强经常性、制度性协商和研究，争取沟通配合，协调推进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决议事项，为本规划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加强本规划与市现代物流枢纽及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十四五”规划、市供应链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两个配套专项规划衔接，增强交通枢纽和物流园区规划布局引领和资源统筹配置能力，推动交通枢纽、物流园区与先进制造业、商贸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强交通物流枢纽前期建设衔接，对于规划布局的重大交通物流枢纽，加快研究制定推进交通物流枢纽规划建设方案，有序推进物流枢纽建设、园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基础设施配套、产业导入同步。在实施过程中，对于纳入规划的“三个重大”，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市物流和供应链等鼓励政策范围支持。

第二节 加强项目落地实施要素保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及相关区按照职责分工，对照规划的“三个重大”清单和有关要求，积极加强统

筹协调和工作指导。分解细化规划“三个重大”，纳入政府相关年度工作要点和计划中统筹安排推进，加强市各部门对本规划建设项目和工程在公共财政投入、补贴、土地供应用地上的组合政策支持。认真落实“并联审批”和“绿色通道”制度，加快推进规划新开工交通物流枢纽、通道项目前期工作。结合营商环境建设，扎实推进现代流通体系体制机制改革，提升通关效率，促进降本增效。切实保障重大交通物流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对于纳入本规划综合交通枢纽、重大通道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设施，市、区国土部门予以重点支持，在用地计划、供地方式上给予倾斜，分批落实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在符合海域管理法律法规及围填海管理政策的情况下，要保障用海需求。用好用足政府专项债、引导基金、土地综合开发、枢纽+产业+社区、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支持政策，积极探索交通物流枢纽及通道建设多样化多渠道融资模式。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对物流枢纽及供应链设施投资的潜力和积极性，按照市场化运作原则，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项目规划建设和运营。健全物流人才培育和引进机制，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端专业人才的积极性。

第三节 加强规划实施评价和动态修正

围绕落实规划的推进实施，建立规划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规划印发后，根据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事项，按目标管理责任制进行分解，落实到政府年度工作要点、年度计划、行动方案，实现市区协调督导、部门联动推进、同步高效实施。加强规划实施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动态监测分析，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修订，建立健全规划的年度动态评估修正机制，根据规划落实情况及时动态调整，对于在纳入规划但中长期达不到建设要求和无法推进有效实施的项目和任务，及时调整退出，督导检查规划执行情况，修正完善重大项目建设内容。要防范规划建设重大项目债务风险，切实做好建设项目风险防范和处置。对于规划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做好“十四五”实施总结评估，确保评估结果的规范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第八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政策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规划范围除南沙部分区域属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确定的有限开发区，其他区域不涉及建设控制区；规划新建或扩建枢纽基本不涉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建设项目基本不涉及《广州市城市环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总体规划（2014—2030年）》中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要求。

第二节 环境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规划的实施主要对噪声、大气环境、地表水等自然环境要素产生影响，但影响均在可控范围内。其中：

1. 噪音主要来自于建设施工的噪音以及运营期间汽车、飞机和轨道交通的噪声。通过保持施工场界、分时段施工、实施消声处理和物理隔声、合理安排功能布局、建立绿化隔离带以及采取搬迁措施等手段，减轻噪声影响，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期扬尘、废气、建筑材料有害物质挥发和运营期汽车、飞机等尾气排放、餐饮燃气及炉灶油烟。施工期采取洒水作业、实施全封闭施工、加强回填土和运载车辆管理等措施，运营期采取绿色货运、合理规划交通物流设施、净化处理餐饮油烟并高空排放、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等措施，使得枢纽建设和运营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要求。

3. 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运营期的生活污水。规划枢纽施工期各施工点的废水排放量小、分散，基本无有毒有害物质，施工现场采取适当的废水导排系统，使废水流向市政管网，或者经收集后通过沉砂池处理达到纳污河流的水质接纳要求后，交通物流枢纽规划施工废水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枢纽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可根据所处的位置，周围的自然环境做出最合理的处置方式。

第三节 综合评价结论

经环境影响分析，规划与广东省和广州市的环保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相协调。规划通过整合交通物流枢纽、优化交通网络衔接、转型升级物流园区，推进主城区大中型货运站场外迁，从源头上减少了机动车交通需求，减轻了交通物流枢纽发展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改善了主城区声环境质量。本规划所产生的噪声、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可以通过规划控制和工程措施得到有效控制，涉及具体项目的建设将严格实行环境影响评价论证。

附件：1. 交通物流融合发展重大工程、重大事项

2. 广州市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交通物流枢纽布局规划示意图

附件 1

交通物流融合发展重大工程、重大事项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一、交通物流枢纽、节点优化提升工程（共 7 项）				
1	交通物流枢纽新建工程	新建广州东部公铁联运、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公铁联运、广清空港现代物流产业新城等 3 个特大型物流枢纽，及白云神山、广州高铁快运、花都狮岭、从化明珠等 4 个大型物流枢纽。	长期工作	市物流发展和供应链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广清指挥部
2	交通物流枢纽改扩建工程	对广州空港、广州南沙港等 2 个特大型物流枢纽，及龙沙汽车、黄埔新港、下元、花都港、增城开发区、小虎沙仔等 6 个大型物流枢纽进行扩建与功能优化提升。	长期工作	市物流发展和供应链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物流骨干节点新建工程	新建龙溪、大岗、从化南、九龙、街北、太和、钟落潭等 7 个物流骨干节点。	长期工作	南沙区政府、荔湾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4	物流骨干节点扩容工程	扩容提升鱼窝头、知识城等 2 个物流骨干节点。	长期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
5	枢纽集疏运体系完善工程	加快空港大道、福宁大道、黄金围大道、南大干线等主要城市道路建设，完善枢纽“最后一公里”集疏运道路，提升枢纽互联互通水平。	长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人民政府、广清指挥部
6	与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	推动广州空港经济区纳入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片区扩区范围。	2025 年前	市商务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7	保障枢纽项目用地	争取对我市特大型物流枢纽用地规模指标的支持；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对物流枢纽、优质物流产业项目规划建设用地保障给予支持，交通物流枢纽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土地供应计划予以保障。	长期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3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二、骨干物流通道网络高效畅通工程（共 6 项）				
8	国际航空通道工程	积极拓展开通国际通航点，推动形成东南亚 4 小时、全球 12 小时航空交通圈，争取更多货邮飞行时刻，支持航空公司灵活经营全货运航班，鼓励建设航空货运基地。	2025 年前	市交通运输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
9		加快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建设。鼓励依托白云国际机场新设立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分公司），建设全货机航空物流基地。	长期工作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
10		推进航空运输个性化服务，推动白云机场与国际机场建立合作机制，协同拓展国际业务。	长期工作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
11	国际航运通道工程	提升公共航道、锚地适应能力，巩固至非洲、东南亚、地中海的国际集装箱运输枢纽地位。	长期工作	市港务局
12		拓展欧美远洋集装箱班轮航线，鼓励国际航运联盟及国际班轮公司在南沙港区增加航线；争取在南沙港区设立外贸滚装班轮航线；推进在南沙港区开辟干散货运输准班轮航线。	长期工作	广州港集团、市港务局
13		吸引港航企业、物流企业、咨询研究机构等落户广州或设立分支机构。加强与国际港口协会、国际海事组织、波罗的海交易所等国际组织合作，提升广州港在国际合作中的影响力。拓展境外办事处网络，支持本地港航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港口、临港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	长期工作	市港务局、市商务局、广州港集团
14	陆路出境通道工程	启动广州至柳州铁路研究，打通东南亚、西亚方向快速铁路货运通道。	2024 年开工	市发展改革委
15		支持引导提高广州铁路枢纽开行的国际班列规模，大力促进中欧/中亚班列扩量增效，强化中越、中老东南亚班列，赋能建设“广货广出”的“穗新欧”“穗亚欧”放射型战略性经济走廊。	长期工作	市商务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16	陆路出境通道工程	依托增城西站、大朗货站、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南沙港站建设综合型、中心型铁路物流基地，打造国际班列集结中心。强化货源组织和国际班列服务，推进口岸功能与枢纽融合发展。	长期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广州地铁集团、广州交投集团
17	区域干支线网络工程	配合省推动西江、北江、东江航道扩能升级，形成以广州港为中心的水运网络。推动与中山、珠海等港口协同发展。	长期工作	市港务局
18		推动广连高速、从埔高速、南中高速、增佛高速等项目建设，完善区域公路货运通道，顺畅衔接出省高速通道。	2025 年前	市交通运输局
19	陆海空通道互济工程	加快推进南沙港铁路建设运营。	2021 年前	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地铁集团
20		鼓励港口码头建设“无轨铁路货场”，完善广州港的泛珠三角铁路“无水喂给港”网络，加快开通南沙港铁路海铁联运班列。	2025 年前	市港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广州港集团、广州地铁集团
21		增强珠三角、西江、北江内河集装箱驳船运输服务，实现内河集装箱航线常态化运行。打造南沙港区驳运中心，利用南沙保税港区的启运港退税政策，拓展珠江、西江内河集装箱和以北部湾、海南为重点的沿海集装箱驳船运输网络。布局建设公路无水港。	长期工作	市港务局、广州港集团
22		推动围绕白云国际机场设立异地货站等航空集货点、开行“卡车航班”，重点推进建设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南沙综保区等一批共享异地空运中心。完善粤港跨境货栈模式，推进白云国际机场空铁联运体系建设。	长期工作	省机场集团、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23	枢纽互联互通工程	实施一批高快速道路工程，快速连接海港—陆港—空港物流枢纽。	2025 年前	市交通运输局
24		加快完成南沙港铁路建设，形成由广石—广珠—南沙港铁路组成的 C 字型铁路物流网络。研究局部铁路联络线和码头铁路专用线建设。	2025 年前	市发展改革委
三、国家物流枢纽与园区试点示范工程（共 4 项）				
25	推进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试点建设	推进广州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试点建设。	2025 年前	市港务局、广州港集团
26	申报国家物流枢纽试点	组织广州空港物流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公铁联运枢纽等申报国家物流枢纽试点。	2025 年前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省机场集团、广州交投集团
27	组织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推动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争取国家部委支持我市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建设。	长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28	组织申报国家示范物流园区	推动物流枢纽配套物流园区申报国家示范物流园区。	长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四、物流信息公共平台建设工程（共 3 项）				
29	建立健全资源信息共享的物流信息平台	打通机场、港口、铁路物流及企业信用信息节点。结合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政府数据开放与共享，推动物流企业、枢纽园区、信用、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与专业公共物流信息平台的有效衔接。	长期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30	构建航空、 航运“通关+ 物流”电子 货运生态圈	推进白云国际机场电子货运试点建设，建立航空货运标准体系和航空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2025 年前	广州空港经济 区管委会、市 商务局
31		做强广州航运交易所，建设船舶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广东航运交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期）。支持广州港推进进出口环节物流单证电子化、港航物流类单证无纸化，全面推行引航电子签证单系统的使用。	2025 年前	市商务局、广 州海关、黄埔 海关、市港务 局、广州港集 团
32	强化物流信 用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物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相关协会单位信用档案建设，整合交通、运管、工商、税务、金融等信用记录和信息，健全交通物流企业注册登记、税务征缴、行政奖惩等信用信息数据库。	长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33		发挥行业组织和社会征信机构作用，建立健全行规行约自律守信机制。	长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34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海关、边检监管与企业信用挂钩机制，简化守信企业通关和边检程序。	2025 年前	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海关、黄 埔海关、广州 边检总站
五、货物流通效率提升工程（共 2 项）				
35	提升通关体 验和货物通 关效率	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通关全程无纸化、智能化。	2025 年前	市商务局、广 州海关、黄埔 海关
36		协同推进“线上海关”“智慧海关”建设。配合完善相关平台改造建设，优化海关智能作业、智能查验。	2025 年前	广州海关、黄 埔海关
37		创新水陆联运货物监管模式，深入推进南沙港区和广州铁路货运站出口、过境、保税仓出仓的货物区站一体化。	2025 年前	广州海关、黄 埔海关、市商 务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38	提升通关体验和货物通关效率	推广提前报关、预约通关等便利化措施，实行口岸物流“限时作业”。将口岸七天通关常态化机制及 24 小时智能通关模式拓展至广州各主要口岸。全面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2025 年前	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
39	研究海陆空快速通行政策	研究机场与南沙港区、重要产业园区等全市重要物流枢纽快速绿色货运通行政策。研究扩大南沙港快速路进港路段通行费减免范围。	2025 年前	市交通运输局
六、物流多式联运水平提升工程（共 5 项）				
40	培育壮大多式联运经营人	加大多式联运经营人扶持力度，对优质多式联运企业给予优先办理服务。	长期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广州市税务局
41	建设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	以南沙港区为试点，建设海铁联运海关监管中心，积极谋划在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设立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将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打造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	2025 年前	广州海关、市港务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
42	推动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站式”落地	以海铁公联运“一单制”联运机制为突破重点，系统研究多式联运外贸提单系统、信用证体系以及外贸保税运输机制等贸易规则，深入推进“一次委托”“一次保险”“一箱到底”“一次结算”一站式服务。	长期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务局
43	开展多式联运机制研究	建设广州港集装箱海铁联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实现铁水联运各环节信息高度集成、业务无缝对接。开展陆空联运安检标准、操作流程、管理机制的梳理对接，构建联接腹地园区、企业高附加值商品的快捷物流服务网络。	长期工作	省机场集团、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44	加大运载单元集装化、标准化建设	支持行业协会和市物流和供应链企业参与物流标准制定，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长期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广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45	加大运载单元 集装化、标准 化建设	支持集装箱、托盘、周转箱等单元化 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以及托盘服务运营体系 建设。推广第三方物流运载装备运营商统 一经营模式。	长期工作	市商务局、市 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七、现代物流新模式集约高效发展工程（共 7 项）				
46	建设冷链物 流骨干网	建设“1 个中心库+6 个产地仓储库+ 7 个销地骨干库”的冷链物流基地。	长期工作	市供销社、市 农业农村局、各 区政府
47		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打造大湾 区农优产品新型流通体系。	长期工作	市供销社、市 农业农村局、各 区政府
48	发展邮政快 递物流	推动广州邮政处理中心国际互换局升 级扩建。	2025 年前 完成	中国邮政集团 有限公司广州 市分公司
49	发展电商物 流	依托特大型、大型物流枢纽，建设电 子商务园区。	长期工作	市商务局
50		支持保税物流中心开展跨境电商进口 保税备货模式，创新公共海外仓运作模 式。	长期工作	市商务局
51	发展大宗商 品物流	提升广州港作为内外贸集装箱干线 港、煤炭和散粮中转港、商品汽车滚装运 输枢纽港的功能定位。	长期工作	市港务局
52		将南沙打造成为服务西南地区的汽车 整车出海大通道节点，发展汽车江海联运 物流。	长期工作	南沙区政府、市 港务局
53	做好应急物 流保障	加快推进全球人道主义应急仓库和枢 纽、白云区良田粮库、广州东部粮油储备 加工中心建设。研究在广州东部公铁联运 枢纽建设人道主义物资空铁联运周转仓。	2025 年前	市储备粮管理 中心
54	推广网络货 运	建立健全网络货运监管机制。	长期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9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55	推广网络货运	推动网络货运企业与专业保险机构互通合作。	长期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56	拓展航运产业新业态	打造广州航运服务总部经济聚集区，拓展国际航运金融、保险、法务等服务业。	长期工作	市港务局、广州港集团
八、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企业成链集群发展工程（共 2 项）				
57	构建物流行业产业联盟	组建广州航空、航运物流产业联盟。	2021 年前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港务局
58	壮大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产业集群	打造一批在现代物流和供应链领域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集成服务能力的“广州服务”供应商，积极引进国内国际现代物流和供应链龙头企业及其区域总部、营销中心、数字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	长期工作	市商务局
59		结合产业发展和产业功能区建设，开展针对性招商，积极推动一批现代供应链企业、产业项目落户。支持本土专业服务型、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创建物流服务品牌。	长期工作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60		着力培育壮大控制力和根植性强的“链主”企业和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支持龙头企业拓展全球布局。	长期工作	市商务局
九、现代物流与供应链体系完善工程（共 2 项）				
61	构建安全可靠现代供应链体系	围绕实施广州制造“八大提质工程”，增强支柱产业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鼓励发展以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资源共享为特征的虚拟生产、云制造等现代供应链模式。	长期工作	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2		支持流通业与相关产业线上线下跨界融合，深入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利用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推动传统商业和流通业创新转型。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外贸创新发展，实现外贸全链条标准化、数据化。	长期工作	市商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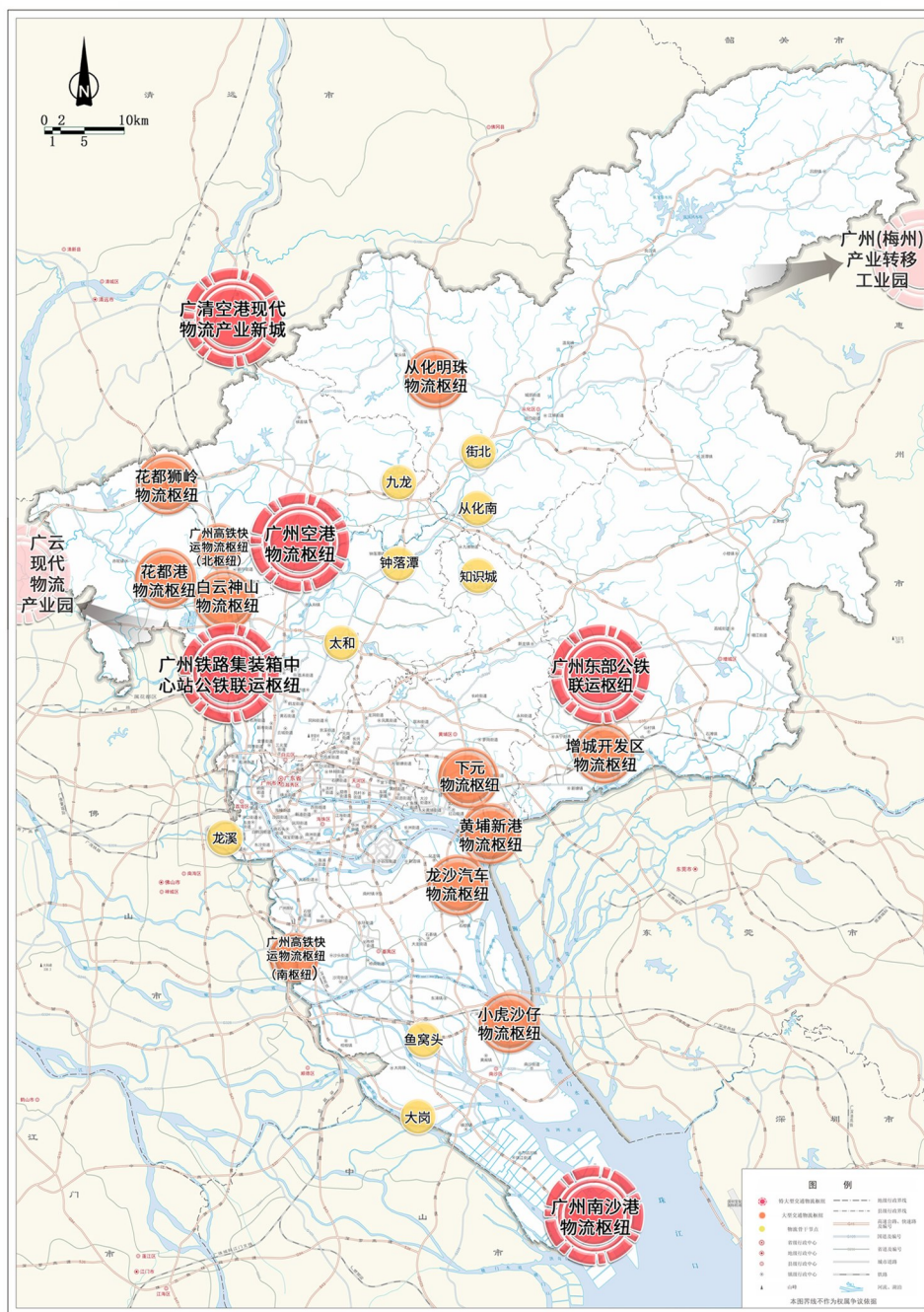
序号	任务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牵头单位
63	构建安全可靠现代供应链体系	鼓励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服务业向农产品加工原料基地建设延伸。发展定制农业、会展农业、农业众筹等新业态。	长期工作	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64	共建广州都市圈物流和供应链体系	深化广州与佛山、清远、梅州、云浮、肇庆、韶关等周边城市现代物流和供应链发展合作，建设综合交通枢纽、产业园区、物流枢纽港“三位一体”的物流枢纽集群。	长期工作	市协作办
65		推进现代物流与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建立覆盖跨市域的商贸流通供应链，支持周边城市大型零售企业来穗设立采购和物流中心。	长期工作	市协作办
66		加大清远、云浮、梅州等都市圈内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配送中心的建设力度，推动岭南特色水产品、农产品经由广州枢纽“走出去”。	长期工作	市协作办
十、现代物流政策体系建设完善工程（共4项）				
67	制定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拟订《广州市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并印发实施。	2021 年已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
68	制定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将《广州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为《广州市精准支持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印发实施。	2022 年前	市发展改革委
69	制定重点物流企业认定办法	拟订《广州市重点供应链服务企业认定办法》，并印发实施。	2021 年前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70	制定支持电商和快递行业发展方案	制订《广州市支持电商和快递行业发展方案》，并印发实施。	2021 年完成	市邮政管理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

广州市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交通物流枢纽布局规划示意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100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1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3日

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本市社会医疗保障体系，促进城乡基本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条例》，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人员（以下统称城乡居民）：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高等学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及科研院所等院校（以下统称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具有本市户籍且未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包括未成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非在校学生)、灵活就业人员、非从业人员以及老年居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服务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居民医保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保障并逐步加大对社会医疗保险事业的投入, 提高参保人员的社会医疗保障水平。

市、区人民政府应按规定的标准为城乡居民医保提供经费保障, 并纳入相关部门年度预算。具体标准由市财政部门与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全市各级政府应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依照本办法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主管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工作。区政府依法指定本级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的管理和经费预算编制工作。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职能负责城乡居民参保、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就医管理及待遇支付、基金财务、数据统计分析、咨询、权益记录等各项经办业务。

市、区财政部门按职能负责政府补贴资金的筹集和对基金财政专户的监督管理。

市、区教育部门按职能配合组织发动各类学校办理参保手续等。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为辖区居民办理参保登记、变更以及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手续等业务。

各类学校协助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社会医疗保险费征收机构办理在校学生社会医疗保险有关事务。

市、区发展和改革、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残联等有关部门和组织,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城乡居民医保全市统一政策, 统一管理, 基金统收统支。

第七条 城乡居民医保以自然年度(即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保险年度(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年度)。

第八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筹集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

建立缴费标准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相衔接的机制。城乡居民医保每年总体筹资计算公式为缴费基数乘以费率。每一城乡居民医保年度以本市上上年度城市常住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常住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的算术平均数为缴费基数(以下简称缴费基数), 费率为 2.42%。

合理划分政府与个人的筹资责任。在校学生的个人缴费率为0.73%，财政补助标准费率为1.69%；其他参保人员的个人缴费率为0.97%、财政补助标准费率为1.45%。上述计算结果如低于国家或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按国家或省规定的标准执行。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和政府补助标准，结合本市统筹基金收支情况、医疗费增长情况及财政状况等适时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与市财政部门共同制订，并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第九条 政府补助社会医疗保险费所需的资金，由全市各级政府共同分担，纳入每年财政预算。

纳入本市医疗救助金资助范围的城乡居民，其个人应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由医疗救助金资助。

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个人应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给予补贴。

第十条 城乡居民按以下方式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一）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城乡居民，以户为单位由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统一到所属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二）纳入本市医疗救助金资助范围的城乡居民，由本人或代理人根据申请人救助身份类别到所属街道（镇）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三）除已经按本条第（一）（二）项方式参保的在校学生外，其他在校学生由所在学校协助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四）其他城乡居民，由本人或代理人自主选择到户籍所在地或者本市居住地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市医疗保障部门依法探索推进新生儿预参保登记缴费工作。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应当在每年9月1日至12月20日办理次年的参保缴费手续，并按城乡居民医保年度足额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

（一）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城乡居民由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向城乡居民收取或从集体经济收益分配中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社会医疗保险费。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在办理参保登记时向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申报银行缴费账户，由银行自动划账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

（二）纳入本市医疗救助金资助范围的城乡居民，由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

(三) 除已经按本条第(一)(二)项方式参保缴费的在校学生外,其他在校学生由所在学校协助办理社会医疗保险费缴纳手续。

(四) 其他城乡居民在办理参保登记时向街道(镇)公共服务机构申报个人银行缴费账户,由银行自动划账缴费。

第十二条 全市各级政府和医疗救助金提供的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补助资金应按时足额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上述补助资金的具体分担、划拨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医疗保障部门另行制订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形的城乡居民,可在当年度内按全年度缴费标准参保缴费:

- (一) 终止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关系的人员;
- (二) 本市行政区域外转入本市各类学校全日制就读的学生;
- (三) 新出生婴儿;
- (四) 新迁入户人员;
- (五) 新增的医疗救助对象;
- (六) 经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确认需在当年度内缴费参保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住院、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病种、普通门诊(含急诊,下同)以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待遇。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时间规定如下:

(一) 参保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的,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未按时缴纳社会医疗保险费的,次年停止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年度中期参保缴费人员自缴费次月开始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二) 新出生婴儿在出生之日后90天内参保并缴纳了当年度社会医疗保险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新出生婴儿从出生到办理参保登记时跨两个城乡居民医保年度的,足额缴纳两个年度的社会医疗保险费后,从出生之日起享受相应的2个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只缴纳出生次年社会医疗保险费的,自出生次年1月1日起开始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三) 未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秋季新入学学生,入学当年在规定的缴费期内足额缴纳下一年度社会医疗保险费的,自当年9月1日开始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未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春季新入学学生,在入学当年6月30日前足额

缴纳当年度社会医疗保险费的，从入学之日起开始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四) 已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在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内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在享受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期间不再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五) 在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内新增的本市医疗救助对象，在完成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做好身份标识之日起即可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以下简称统筹基金）支付基本医疗费用，应当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相关规定。

统筹基金支付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应当符合社会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目录范围相关规定。

统筹基金支付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应当符合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及社会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参保人员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乙类药品、特殊诊疗项目及特殊医用材料，个人先自付费用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范围中的乙类药品，个人先自付费用比例为 15%；

(二) 使用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中统筹基金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个人先自付费用比例为：治疗项目 20%，检查项目 30%，可单独收费的一次性医用材料 30%，安装各种人造器官和体内置放材料 50%。

参保人员在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了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使用基本药物发生的费用，统筹基金的支付比例在相应规定标准基础上增加 10%。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每次住院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以下简称住院起付标准），按以下规定确定：

(一) 一级医疗机构 1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3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500 元；

(二) 参保人每次住院支付一次起付标准，连续住院治疗时间每超过 90 天需重新支付一次起付标准；

(三) 参保人在专科医院连续住院治疗结核病的，每超过 180 天需重新支付一次起付标准；

(四) 参保人因精神病在本市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或指定综合性医疗机构精神病专区住院治疗的，无需支付起付标准。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住院起付标准以上的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以下比例支付：

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按一级医疗机构 90%、二级医疗机构 85%、三级医疗机构 80% 的比例支付；其他城乡居民按一级医疗机构 90%、二级医疗机构 80%、三级医疗机构 70% 的比例支付。

参保人员每次住院纳入基本医疗费用计算的检验检查费用，按医疗机构级别设置最高支付限额，一级医疗机构 5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1500 元；因精神病在本市精神病专科医院或指定综合性医疗机构精神病专区住院治疗的，不设检验检查费用最高支付限额。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按规定就医发生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规定比例支付。

具体病种和项目范围、准入标准、支付标准及办法，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另行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动物致伤的狂犬病暴露者在门诊接种狂犬病疫苗，统筹基金按参保人员相应的住院基本医疗费用支付比例支付，不设起付标准，每人每年最高支付 200 元，纳入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应选择 1 家基层医疗机构作为其普通门诊就医的选定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选定基层医疗机构），选择 1 家其他定点医疗机构作为其普通门诊专科就医的选定医疗机构（以下简称选定的其他医疗机构）。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指定的专科医院进行相应专科门诊就医不受选点限制。

其他城乡居民选择 1 家基层医疗机构作为其普通门诊就医的选定医疗机构。

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站、镇卫生院实行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可作为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卫生院普通门诊医疗服务网点。

第二十二条 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参保人员按规定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药品费用，由统筹基金按以下规定支付：

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选定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按 80% 比例支付；经选定基层医疗机构转诊后 30 日内在选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和指定专科医院门诊就医按 50% 比例支付，未经选定基层医疗机构转诊直接到选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和指定专科医院门诊就医按 40% 比例支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经选定基层医疗机构转

诊后 30 日内在选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和指定专科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按 55% 比例支付，未经选定基层医疗机构转诊直接到选定的其他医疗机构和指定专科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按 50% 比例支付。

其他居民在选定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按 60% 比例支付。

(二) 参保人员在经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一般诊疗费按 70% 比例支付。

(三) 统筹基金支付的普通门诊费用，未成年人及在校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0 元，其他城乡居民每人每年不超过 600 元。

(四) 参保人员在患病住院治疗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参保人员享受门诊特定病种统筹待遇的部分，统筹基金不再重复支付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第二十三条 大中专院校学生普通门诊也可选择按以下办法管理：

(一) 大中专院校自主选择本校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以下统称学校选定医疗机构）为本校学生提供普通门诊医疗服务，并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签订协议。大中专院校应当制定相应的普通门诊医疗管理办法，明确管理机构及职责、门诊就医管理、就诊及费用信息登记、门诊转诊及零星报销等内容。

(二) 统筹基金向大中专院校按参保学生人数限额支付普通门诊医疗保险资金（以下统称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由大中专院校统筹管理，专款专用。普通门诊专项资金年度清算结余部分须结转使用，超支部分统筹基金不予补偿。普通门诊专项资金限额支付标准，由市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大中专院校学生实际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情况及统筹基金收支情况等依法确定。

(三) 学校选定医疗机构按照普通门诊药品目录及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为大中专院校学生提供普通门诊医疗服务。大中专院校学生在学校选定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的支付比例不得低于 90%；在其他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普通门诊专项资金的支付比例由大中专院校依法确定。

(四) 按上述办法享受普通门诊待遇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因毕业、退学等情况的，可到本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办理普通门诊医疗机构选定手续后，按规定到其选定医疗机构享受相应的普通门诊待遇。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在本市发生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或终止妊娠的住院医疗费用，按照生育保险医疗费支付的项目和目录范围及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执行；统筹基金支付产前门诊检查的具体项目参照生育保险规定的诊疗项目执行，不分甲、乙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享受产前门诊检查医疗待遇的参保人员，选定 1 家本市生育保险指定的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产前门诊检查选点及改点手续参照普通门诊有关规定办理。产前门诊检查相关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 50% 的标准支付，统筹基金支付每人每孕次 300 元。

第二十五条 在一个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住院、指定单病种、门诊特定病种、普通门诊以及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缴费基数的 6 倍。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参保人员就医管理、医疗费用结算及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等规定，按照本市社会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参保人员普通门诊选点规定，由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统筹基金收支情况等依法适时调整。

参保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发生的住院、门诊特定病种基本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按 35% 比例支付，相应的起付标准为 1000 元。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社会医疗保险费征收机构等部门应提高线上服务适老化水平，优化线下服务模式，保障老年人、重度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顺畅便捷办理社会医疗保险业务。坚持线上与线下结合，推进参保人员办理参保登记、申报缴费、查询信息、欠费提醒等“一次不用跑”。

第二十八条 建立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第二十九条 统筹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统筹基金当年出现缺口时，不足部分先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既往结余中划拨，没有结余或结余不足时，由全市各级政府按规定给予补贴。

第三十条 在本市居住的，广东省人才优粤卡或广州市高层次人才证持有人的未就业配偶及子女、持有永久居留证外国人以及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参照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24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10015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1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13日

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社会医疗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大病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参加本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并足额缴纳保费的人员，在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的基础上享受本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病保险）待遇，享受待遇的时间与享受城乡居民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保持待遇的时间一致。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市大病保险工作。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做好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财政、卫生健康、金融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大病保险相关工作。

第四条 大病保险费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划拨，具体人均筹资额按公开招标的结果确定。人均筹资额低于国家、省有关规定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大病保险筹资标准及待遇标准的调整，由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卫生健康、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根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本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支结余情况等拟订，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在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内，参保人员住院或进行门诊特定病种治疗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大病保险资金按以下标准支付：

(一) 属于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所对应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全年累计 1.8 万元以上（不含 1.8 万元）、3.6 万元及以下部分，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 60%；全年累计 3.6 万元以上、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及以下部分，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 75%。

对享受本市医疗救助医疗费用减免待遇的参保人员，全年累计个人自付费用 3500 元以上（不含 3500 元）、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及以下部分，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 80%。

(二) 全年累计超过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部分，由大病保险资金支付 90%。

在一个城乡居民医保年度内，大病保险资金累计支付参保人员基本医疗费用的年度最高限额为 40 万元。连续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 2 年及以上的参保人员，大病保险资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 45 万元。对享受本市医疗救助医疗费用减免待遇的参保人员，不设大病保险资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第七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要求，选定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每一承办期 3 年。

第八条 除政府采购规定的要求外，承办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还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国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设立，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前述机构可授权分支机构参与承办大病保险业务，授权函内容须包含：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大病保险业务，并提供业务、财务、信息技术等支持，能够实现大病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等。

(二) 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5年以上，招标前连续3年未受到当地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重大处罚，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

(三) 具有建设与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的大病保险信息系统的的能力，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具有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医疗保险专业服务能力。

(四) 具备大病保险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能力；具备必需的硬件设备；具有统计分析、测算、精算、决策支持等数据分析能力。

第九条 每个保险年度，以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确定的参保人数及招标确定的人均筹资额，计算大病保险筹集资金总额，并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分期划拨至商业保险机构。

第十条 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的大病保险资金应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具体要求在合同中约定落实。

第十一条 商业保险机构应依照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相关医疗费用，并承担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相关费用，费用支付方式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盈利率和亏损率均应控制在4%到6%之间，具体按公开招标的结果及合同确定。

每年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自负盈亏”的原则，对大病保险划拨资金进行清算。

大病保险资金年度结余大于合同约定盈利以上部分，全部返还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大病保险当年实际赔付金额超过当年筹资总额，超支部分小于或等于按合同约定亏损率计算额度的，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对超支金额各自承担50%；超过按合同约定亏损率计算额度以上部分，其中因政策调整原因导致的亏损部分，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清算规则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商业保险机构在合同约定并执行。

第十三条 商业保险机构未履行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照约定终止合同，大病保险资金剩余部分全额收回城乡居民医保基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合同期满或合同终止期间，在确定新的承办机构之前，大病保险待遇支付工作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

第十四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建立服务质量评估机制，设立服务质量指标，对商业保险机构的服务行为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结果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划拨资金的清算结果挂钩，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影响基本生活的参保人员，在其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和大病保险待遇后，可申请医疗救助。具体按照本市有关医疗救助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23 号）、《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有关规定的通知》（穗医保规字〔2019〕13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